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SAYYAS 森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2,3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8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事项”。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减排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开始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优势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与此同时，国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以及各类建材行业等优势企业也将业务延伸到节能铝包木窗领域，节能铝包木窗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05%、63.83%、64.38%和 57.38%，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6.67 万元、22,351.37 万元、23,186.77 万元和 20,226.7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0%、24.12%、21.79%和 17.7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开展的大宗业务有关，该业务模式下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单位，受项目规模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虽然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在业务承接阶段谨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并且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的风险。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升级，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整体出现现金流持续紧张、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4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16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创新风险.....	24
二、技术风险.....	24

三、经营风险	24
四、内控风险	26
五、财务风险	26
六、法律风险	27
七、发行失败风险	2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3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4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41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4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4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2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3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6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六、特许经营权.....	115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15
八、发行人业务资质.....	12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12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27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27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127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27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128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128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29
九、同业竞争情况.....	130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1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34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3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9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41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48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1
七、税项.....	183
八、分部信息.....	18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185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1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3
十四、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24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4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52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5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5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57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5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2
五、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263
六、重要承诺事项.....	26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3
一、重要合同.....	283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87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8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9
第十二节 声明	290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9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5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96
六、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7
第十三节 附件	29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的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森鹰窗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双城森鹰	指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森鹰	指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鹰建安	指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由拾光	指	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鹰窗业双城分公司、双城分公司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
成都森鹰	指	森鹰窗业成都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西安森鹰	指	西安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森鹰有限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后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骏鹰投资	指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美凯龙商场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居然投资	指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49
江山欧派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08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33
梦天家居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建筑外窗	指	建筑外窗系统一般由窗框系统（包括框扇和框扇与玻璃系统之间的连接构件）、窗玻璃系统组成。窗户按照框体材料不同主要分为木窗、铝合金窗、塑钢窗等
节能铝包木窗、铝包木窗	指	节能铝包木窗是指达到现行节能建筑设计标准的铝包木窗，是以木质集成材为主要材料组合而成的框、扇结构的门窗，同时在门窗的（室）外侧包覆或连接了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铝合金板框，属于节能环保、隔音降噪、美观实用的窗产品
木铝复合窗	指	一种内挂装饰木板的铝合金窗，以铝合金型材成为主要受力部分，保留的主要是铝合金窗的特性和功能
铝合金窗	指	采用铝合金建筑型材制作框扇杆件结构的窗
塑钢门窗	指	由未增塑聚氯乙烯型材按规定要求使用增强型钢制作的窗
被动式建筑、被动式房屋、超低能耗建筑	指	基于被动式节能技术而建造的节能建筑物，这类住宅使用超厚的绝热材料和复杂的门窗，主要通过住宅本身的构造做法达到高效的保温隔热性能，并利用太阳能和家电设备的散热为居室提供热源，减少或不使用主动供应的能源，其室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能效指标略低于近零能耗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被动窗	指	可以满足被动式建筑性能要求的配套用窗
定制家居	指	定制家居是定制家居企业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将每一位消费者都视为单独的客户，整合消费者的个性化设计、空间展示、功能、家居风格统一等多方面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家居产品；在这个群体客户和经营模式下衍生出的新兴企业即为定制家居企业

Uw、K	指	Uw（传热系数）、K（热导率）是指整樘窗的传导热量的能力，单位为 $w/(m^2 \cdot k)$ ，用于评价窗户的保温性能。通常指窗的两侧环境温差为 1 度时，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窗户或玻璃幕墙的热量，该指标表示门窗阻止热量损失的能力，其数值越低，说明门窗的保温性能越好
气密性能	指	外门窗在正常关闭状态时，阻止空气渗透的能力。该指标的数值越低，说明门窗的气密性能越好。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 的规定，门窗气密性能采用标准状态下，压力差为 10Pa 时的单位开启缝长空气渗透量 q_1 和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q_2 作为分级指标。目前标识证书和标签中采用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q_2 作为分级指标
隔声性能	指	建筑门窗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常用隔声量 R 表示，单位：分贝（dB）。在民用建筑中要求围护结构如门窗墙、楼板、墙等具有一定的隔声能力，目的是保证室内环境的安静
水密性 ΔP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同时作用下，阻止雨水渗透的能力，其数值越高，说明水密性越好
抗风压性 P3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作用下不发生损坏（如：开裂、面板损坏、局部屈服、粘结失效等）和五金松动、开启困难等功能障碍的能力，其数值越高，说明抗风压性越好
PHI、PHI 认证	指	德国被动房研究所（Passive House Institute），PHI 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由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定。PHI 是国际公认的被动式建筑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面向全球展开包括被动式建筑设计、组件产品、建筑验收验证等多方面的认证服务
水性漆	指	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作为以水为稀释剂的新型环保材料，实现较低排放
LOW-E 玻璃	指	即 Low Emissivity Glass 的简称，称为低辐射玻璃。它是一种镀膜玻璃，这种玻璃不但可见光透过率高，而且具备阻隔红外线的特点，能够发挥自然采光和隔热节能的双重功效。使用 LOW-E 玻璃后可以有效地减少冬季室内热量的外散流失，在夏季也能阻隔室外物体受太阳照射变热后的二次辐射，从而发挥节能降耗目的
中空玻璃	指	中空玻璃是指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隔开并周边粘接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玻璃制品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是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KLAES 软件	指	一款门窗设计生产管理软件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7,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书平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控股股东	边书平	实际控制人	边书平、应京芬
行业分类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简称：森鹰窗业，证券代码430483，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份	不超过2,37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37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9,48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3,721.79	106,423.88	92,666.29	76,62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366.35	61,025.34	53,439.06	47,46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7	43.99	40.46	34.32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净利润（万元）	5,293.03	7,586.28	5,977.53	6,10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93.03	7,586.28	5,977.53	6,10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83.31	6,766.69	5,294.30	4,88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1.07	0.8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1.07	0.84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13.26	11.85	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4.87	14,749.75	5,288.68	15,912.71
现金分红（万元）	-	-	-	7,1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	3.08	3.10	3.5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深耕多年，拥有较为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节能铝包木窗主要应用于具有中高端需求的建筑外窗领域，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服务，在极力节能降耗的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公司的销售区域也已经从最初的东北地区覆盖到全国多数省份地区。幕墙及阳光房是以实木作为主要承力结构、采用玻璃和铝包木框架搭建的全透明非传统建筑，该产品工艺流程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相近，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性能。

近年来，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日益完善的营销网络及质量管理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346.66 万元、61,111.49 万元、72,836.80 万元和 30,235.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7.41 万元、5,977.53 万元、7,586.28 万元和 5,293.03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窗委员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认定，2017-2019 年度，公司在铝包木窗生产规模、市场销售量上，连续三年在国内同类企业中排名第一。同时，公司还担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创新联盟（CPBA）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被动式建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PHACHina）。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领域多年，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该领域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在优化产品主材（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外生产线和信息化软件系统，不断消化吸收、集成创新，提高产品性能。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木材型加工技术、铝型材无缝焊接及涂装技术、金刚网窗纱一体技术及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等。

2、设计创新

设计创新能力是衡量节能铝包木窗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具产品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设计包括外观设计、节能设计、材质选用等方面。公司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服务，实现家居风格的统一以及节能效果的最大化。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决定了不同客户订单中窗产品的尺寸、选材、款式和性能等往往不同。为适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个性化、大批量为特点的柔性化生产成为了实现大规模定制生产的关键技术。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通过扫描产品部件上含有加工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了部件指挥机器的生产过程，解决了非标准件的识别难题，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满足了订单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此外，为实现生产过程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引入 ERP 系统用于日常运营管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以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及成本核算的有效管控。ERP 系统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流程管理，实现了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的效率。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24,820.69	24,820.6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37,525.21	37,525.2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7,345.90	67,345.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37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律师费用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联系人：李海兵

电话：0451-8670 0666-1506

传真：0451-8670 5370-41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崔彬彬

项目协办人：张培洪

项目组成员：崔增英、金正刚、胡风雷、杨颢晨、陈宇琦

电话：010-8512 7999

传真：010-8512 7999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经办律师：姚奥、张骐

电话：010-8800 4488

传真：010-6609 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希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755-8290 3666

联系传真：0755-8299 0751

经办会计师：康雪艳、苏晓峰

（五）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希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755-8290 3666

联系传真：0755-8299 0751

经办会计师：康雪艳、苏晓峰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866 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以及不断地改进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类型以迎合客户多元化的定制需求。

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研发，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所提供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竞争力减弱，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的基础，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未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设计及生产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结构、外观设计、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减排一系列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开始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优势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与此同时，国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以及各类建材行业等优势企业也将业务延伸到节能铝包木窗领域，节能铝包木窗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05%、63.83%、64.38%和 57.38%，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劳动相对较密集的行业，人工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若发行人未来员工人数继续增加，或者薪酬水平持续上涨，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标准提高，而营业收入未能相应地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行业之一，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并传导给上游行业。公司以节能铝包木窗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节能铝包木窗，其中大宗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爆发，公司积极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政府防控要求落实防疫工作。公司无法判断新冠肺炎疫情的未来发展趋势；在现有疫情情况下，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如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持续蔓延，可能对公司的国外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经销商模式的内容为将产品以买断方式出售给各地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给终端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贴近消费者服务。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公司经销商管理的难度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在与经销商的合作协议中规定了经销商的权利与义务，在店面展示、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但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森鹰”品牌和市场形象造成损害。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3.3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价值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6.67 万元、22,351.37 万元、23,186.77 万元和 20,226.7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0%、24.12%、21.79%和 17.7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开展的大宗业务有关，该业务模式下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单位，受项目规模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虽然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在业务承接阶段谨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并且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的风险。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升级，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整体出现现金流持续紧张、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3%、35.39%、38.08%和 39.3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大宗业务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大宗业务项目的规模较大，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受单个大宗业务项目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新承接的部分大宗业务项目毛利率较低，将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近年来，国家支持企业创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了对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但市场上仍然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公司一贯重视专利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专利的申请、取得以及后期维护，但仍然无法避免现有的各项专利权遭受不法侵害。公司知识产权若遭受不法侵害，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形成不良产品销售，则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诉讼、索赔，并对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经营发展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注册资本	7,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书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邮政编码	150088
电话	0451-86700666-1506
传真	0451-86705370-4110
公司网址	www.sayyas.com
电子邮箱	ir@sayya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海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451-86700666-15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系自然人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和孔宇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999 年 10 月 27 日，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和孔宇签订《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1999 年 11 月 29 日，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复[1999]31 号），同意组建哈尔滨

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99年11月30日，发起人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和孔宇等6人召开创立大会，共同发起设立森鹰窗业。

4、根据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力会验字[1999]第199号），截至1999年11月3日，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1999年12月22日，森鹰窗业取得由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002000152）。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边书平，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主营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中空玻璃门窗、实木集成材及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70.00	57.00%
2	周珮武	330.00	33.00%
3	朱方群	50.00	5.00%
4	苏秀东	20.00	2.00%
5	赵宁	20.00	2.00%
6	孔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均为7,110.00万股，报告期期内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美凯龙商场入股

2018年7月，美凯龙商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15元/股的价格交易取得森鹰窗业149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后，美凯龙商场持有森鹰窗业14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

(2) 2018年9月，居然投资入股

2018年9月，居然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15元/股的价格交易取得森鹰窗业15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后，居然投资持有森鹰窗业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

(3) 2018年10月，梅州欧派入股

2018年10月，梅州欧派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15元/股的价格交易取得森鹰窗业15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后，梅州欧派持有森鹰窗业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00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森鹰窗业”，证券代码“430483”。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决议公告及有关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0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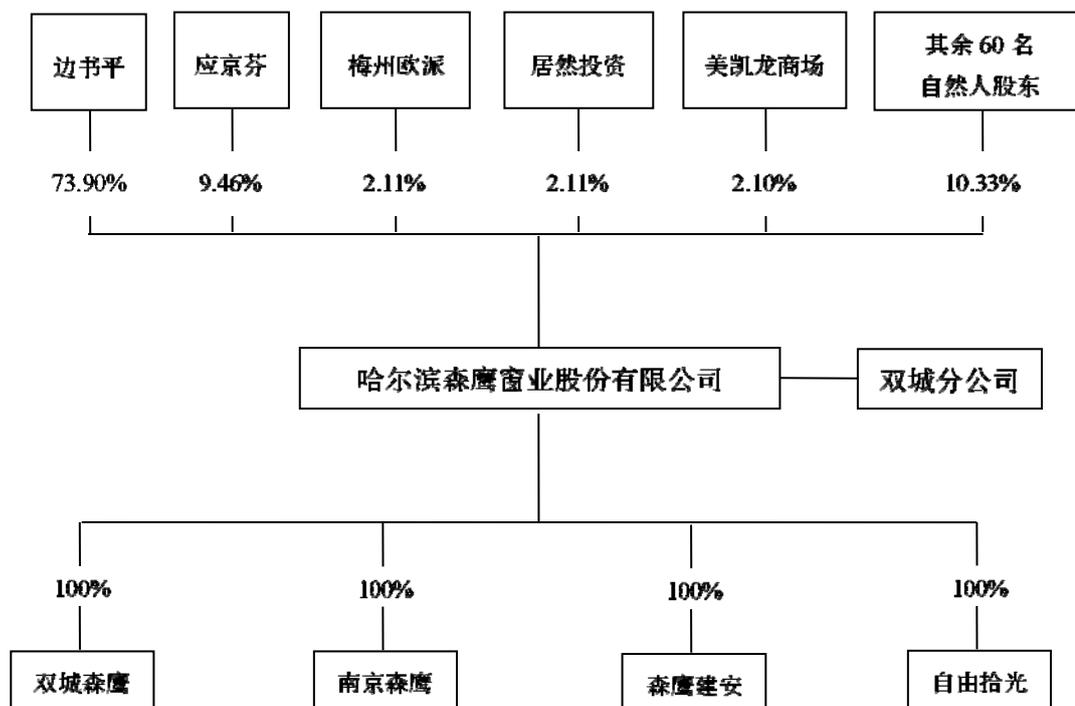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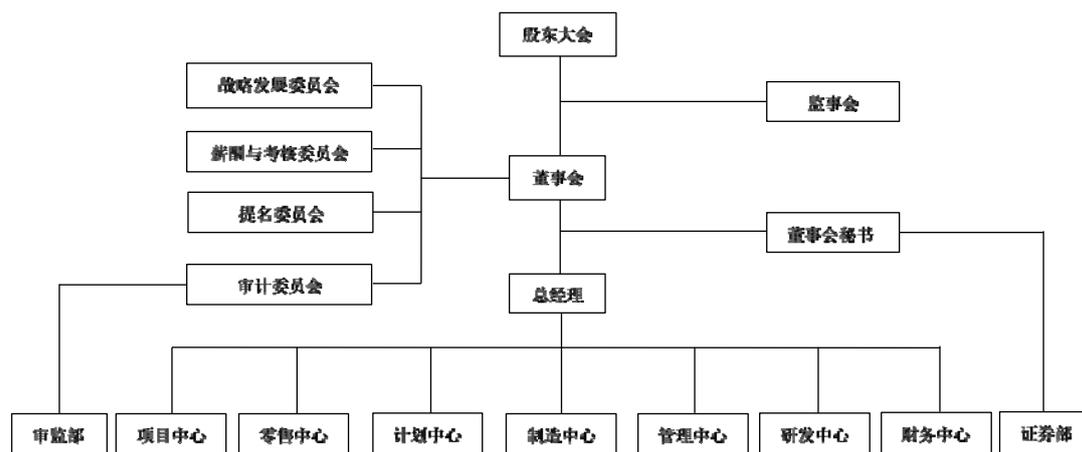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5名股东，股本总额为7,11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项目中心	负责公司大宗业务营销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大宗业务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投产、备料的策划跟踪；负责大宗业务的安装及现场管理；负责合同商务信息及账务的统筹策划及管理。
零售中心	负责经销商业务营销的策划与实施；负责经销商的开发与管理；负责经销商业务订单的签订及投产、备料的策划跟踪；负责订单商务信息及账务的统筹策划及管理；负责成品存储及发货的管理。
计划中心	负责全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发货安装计划的整体协调管理；管理全公司生产计划的策划并监控计划达成情况；负责全公司生产计划达成管理。计划中心下设 PMC 部、采购部、储配部。
制造中心	负责各系列产品的生产策划及实施；负责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负责生产计划实施及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成品入库管理。制造中心下设木窗车间、配套车间、设备与工程部、PIE 部、综合部。
管理中心	负责对销售系统、生产系统提供品质管理、品牌营销、人力资源、信息化、文化及行政类的支持性管理工作。管理中心下设品质管理部、人资部、IT 部、品牌营销部、文行部。
研发中心	负责节能环保系列的铝包木窗、幕墙、阳光房等产品研发全过程管理；负责各项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办理；负责节能环保各项认证的申请办理；负责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负责高端技术展会宣讲；负责客户新需求的技术评审及实现。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各项经营归口核算管理；负责资金管理及调配；负责协调税务、银行及相关政府部门等外部关系；负责执行公司的融资计划方案。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审监部	负责公司各项采购活动的审计、监察管理；负责监督公司财务收支所关联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合理性；负责改进内部监察系统的有效性和适宜性。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双城森鹰

双城森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可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0636526205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经营范围	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防弹玻璃、玻璃幕墙、铝板框的生产、销售与技术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森鹰窗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9,620.17	20,030.37
	净资产	11,903.16	12,404.81
	净利润	-501.64	1,423.73

2、南京森鹰

南京森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可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8J437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中环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门窗、阳光房、玻璃幕墙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森鹰窗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24,934.10	20,705.53
	净资产	5,051.95	5,454.15
	净利润	-402.20	-434.85

3、森鹰建安

森鹰建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8254755R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农路 9 号 40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小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提供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	森鹰窗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405.80	4,802.83
	净资产	2,812.32	2,372.46
	净利润	504.19	1,346.45

4、自由拾光

自由拾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南京自由拾光阳光房外遮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1X1TJ4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中环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阳光房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当前尚未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森鹰窗业持股100%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单位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3MA1BKXWNX7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92.1层
经营范围	授总公司委托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书平持有发行人73.90%的股份，应京芬持有发行人9.46%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83.35%的股份。

边书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519630606****，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边书平曾担任哈尔滨亚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森鹰有限董事长、经理；自1999年12月至2014年6月，边书平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边书平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1999年12月至今，边书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应京芬，女，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40731****，南开大学图书情报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应京芬女士曾担任哈尔滨亚泰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曾担任哈尔滨骏鹰宝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与品牌顾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11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37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9,48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37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54.00	73.90%	5,254.00	55.42%
2	应京芬	672.30	9.46%	672.30	7.0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梅州欧派	150.00	2.11%	150.00	1.58%
4	居然投资	150.00	2.11%	150.00	1.58%
5	美凯龙商场	149.00	2.10%	149.00	1.57%
6	林玉山	108.70	1.53%	108.70	1.15%
7	方志明	100.00	1.41%	100.00	1.05%
8	邱 东	81.00	1.14%	81.00	0.85%
9	孙春海	60.00	0.84%	60.00	0.63%
10	王 勇	55.00	0.77%	55.00	0.58%
11	邵长青	53.00	0.75%	53.00	0.56%
12	顾秉胜	49.00	0.69%	49.00	0.52%
13	李 珂	30.00	0.42%	30.00	0.32%
14	付丽梅	22.50	0.32%	22.50	0.24%
15	赵国才	20.00	0.28%	20.00	0.21%
16	王五松	15.00	0.21%	15.00	0.16%
17	张 丹	15.00	0.21%	15.00	0.16%
18	那洪繁	15.00	0.21%	15.00	0.16%
19	王艳波	10.00	0.14%	10.00	0.11%
20	边金平	10.00	0.14%	10.00	0.11%
21	李丹宁	6.00	0.08%	6.00	0.06%
22	杨 军	5.00	0.07%	5.00	0.05%
23	王云峰	5.00	0.07%	5.00	0.05%
24	王成东	5.00	0.07%	5.00	0.05%
25	王 颖	4.00	0.06%	4.00	0.04%
26	张春玲	4.00	0.06%	4.00	0.04%
27	王艳梅	4.00	0.06%	4.00	0.04%
28	徐彩霞	4.00	0.06%	4.00	0.04%
29	卢 莹	4.00	0.06%	4.00	0.04%
30	张兆斌	3.00	0.04%	3.00	0.03%
31	李 丽	3.00	0.04%	3.00	0.03%
32	罗 有	3.00	0.04%	3.00	0.03%
33	刘 涛	2.00	0.03%	2.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王子婷	2.00	0.03%	2.00	0.02%
35	王 慧	2.00	0.03%	2.00	0.02%
36	张翠萍	2.00	0.03%	2.00	0.02%
37	武金鹏	2.00	0.03%	2.00	0.02%
38	朱松平	2.00	0.03%	2.00	0.02%
39	伏淑霞	2.00	0.03%	2.00	0.02%
40	赵丽丽	2.00	0.03%	2.00	0.02%
41	宫 双	1.00	0.01%	1.00	0.01%
42	杨兆辉	1.00	0.01%	1.00	0.01%
43	邢德福	1.00	0.01%	1.00	0.01%
44	马宏佳	1.00	0.01%	1.00	0.01%
45	张明辉	1.00	0.01%	1.00	0.01%
46	李 红	1.00	0.01%	1.00	0.01%
47	刘春霞	1.00	0.01%	1.00	0.01%
48	霍庆福	1.00	0.01%	1.00	0.01%
49	卢秀瑞	1.00	0.01%	1.00	0.01%
50	邢洪丽	1.00	0.01%	1.00	0.01%
51	钟福年	1.00	0.01%	1.00	0.01%
52	高丽娜	1.00	0.01%	1.00	0.01%
53	李春丽	1.00	0.01%	1.00	0.01%
54	岳凤娜	1.00	0.01%	1.00	0.01%
55	王春影	1.00	0.01%	1.00	0.01%
56	徐 森	1.00	0.01%	1.00	0.01%
57	周 东	1.00	0.01%	1.00	0.01%
58	刘立慧	1.00	0.01%	1.00	0.01%
59	李丽锐	1.00	0.01%	1.00	0.01%
60	张海军	1.00	0.01%	1.00	0.01%
61	谭光华	1.00	0.01%	1.00	0.01%
62	孙秀军	1.00	0.01%	1.00	0.01%
63	丁振福	1.00	0.01%	1.00	0.01%
64	梁 伟	1.00	0.01%	1.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5	金鑫龙	0.50	0.01%	0.50	0.01%
66	社会公众股	-	-	2,370.00	25.00%
	合计	7,110.00	100.00%	9,48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边书平	5,254.00	73.90%
2	应京芬	672.30	9.46%
3	梅州欧派	150.00	2.11%
4	居然投资	150.00	2.11%
5	美凯龙商场	149.00	2.10%
6	林玉山	108.70	1.53%
7	方志明	100.00	1.41%
8	邱东	81.00	1.14%
9	孙春海	60.00	0.84%
10	王勇	55.00	0.77%
	合计	6,780.00	95.3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边书平	5,254.00	73.90%	董事长
2	应京芬	672.30	9.46%	人力资源与品牌顾问
3	林玉山	108.70	1.53%	未在公司任职
4	方志明	100.00	1.41%	未在公司任职
5	邱东	81.00	1.14%	未在公司任职
6	孙春海	60.00	0.84%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7	王勇	55.00	0.77%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8	邵长青	53.00	0.75%	项目中心工程管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9	顾秉胜	49.00	0.69%	项目中心质量售后主管
10	李珂	30.00	0.42%	监事、研发中心幕阳总工
	合计	6,463.00	90.90%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份，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书平持有发行人 73.90%的股份，应京芬持有发行人 9.46%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3.35%的股份。

边金平系边书平之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金平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边书平	董事长	2020.10.13-2023.10.12
边可仁	董事、总经理	2020.10.13-2023.10.12
赵国才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13-2023.10.12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2020.10.13-2023.10.12
丁云龙	独立董事	2020.10.13-2023.10.12
李文	独立董事	2020.10.13-2023.10.12
鞠宏毅	独立董事	2020.10.13-2023.10.12

1、边书平

边书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519630606****，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边书平曾担任哈尔滨亚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森鹰有限董事长、经理；自1999年12月至2014年6月，边书平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边书平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自1999年12月至今，边书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边可仁

边可仁，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890502****，波士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边可仁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20年3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赵国才

赵国才，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108419790107****，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赵国才曾任职于哈尔滨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希波集团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至今，赵国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2018年5月至今，赵国才担任发行人董事。

4、付丽梅

付丽梅，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12619790401****，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付丽梅曾任职于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2018年5

月至2020年3月，付丽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2009年8月至今，付丽梅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丁云龙

丁云龙，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40119631226****，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丁云龙曾任职于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政府、德州石油化工总厂、哈尔滨工业大学七台河哈工大环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云龙现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共管理系教授、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丁云龙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李文

李文，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219680815****，东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李文曾任职于哈尔滨照相机厂、黑龙江省商务学校；李文现担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李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鞠宏毅

鞠宏毅，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92119760813****，黑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律师。鞠宏毅曾任职于黑龙江海外实业集团；鞠宏毅现担任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自2020年3月至今，鞠宏毅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2020.10.13-2023.10.12
王勇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2020.10.13-2023.10.12
张丹	职工监事、文行部经理	2020.10.13-2023.10.12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那洪繁	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	2020.10.13-2023.10.12
李珂	监事、研发中心幕阳总工	2020.10.13-2023.10.12

1、孙春海

孙春海，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519640531****，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春海曾任职于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孙春海现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自2011年10月至今，孙春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王勇

王勇，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419720106****，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勇曾任职于哈尔滨第一工具厂；王勇现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自2015年9月至今，王勇担任发行人监事。

3、张丹

张丹，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270019820524****，黑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张丹现担任发行人文行部经理。自2011年10月至今，张丹担任发行人监事。

4、那洪繁

那洪繁，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619790304****，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那洪繁曾任职于黑龙江省大力实业有限公司；那洪繁现担任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自2019年11月至今，那洪繁担任发行人监事。

5、李珂

李珂，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519650925****，太原机械学院汽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珂曾任职于国营龙江电工厂、哈尔滨市海韵装饰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李

珂玘担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幕阳总工。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李珂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边可仁	董事、总经理	2020.10.13-2023.10.12
赵国才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13-2023.10.12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2020.10.13-2023.10.12
李海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0.13-2023.10.12

1、边可仁

具体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赵国才

具体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付丽梅

具体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李海兵

李海兵，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3260219770626****，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李海兵曾任职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至今，李海兵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边书平	董事长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王 勇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赵国才	董事、副总经理
那洪繁	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
李 珂	监事、研发中心幕阳总工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位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边书平	董事长	北京金源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丁云龙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公共管理系教授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 文	独立董事	哈尔滨商业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鞠宏毅	独立董事	黑龙江思普瑞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关联关系

注：上述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含其兼任的社会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边书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边可仁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举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2、独立董事的提名与选举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丁云龙、李文、鞠宏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3、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张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提名，选举孙春海、那洪繁、李珂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同时作为公司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2018年7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2018年7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边书平	董事长、总经理
边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赵国才	董事、副总经理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丁云龙	独立董事
张劲松	独立董事

1、2018年9月1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劲松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鞠宏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边书平、边可仁、赵国才、付丽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丁云龙、李文、鞠宏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5、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2018年7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	----

姓名	职位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
王 勇	职工代表监事
张 丹	职工代表监事
韩 静	监事
夏天超	监事

1、2019年1月23日，发行人监事夏天超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2019年6月22日，发行人监事韩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3、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那洪繁、李珂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勇、张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提名，选举孙春海、那洪繁、李珂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5、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春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8年7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边书平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职位
边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赵国才	董事、副总经理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边书平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边可仁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于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付丽梅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芦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于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芦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3、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李海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于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边可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国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付丽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海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2018年7月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边书平、孙春海、王勇、那洪繁及李珂。

鉴于赵国才长期任职于公司，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经营，属于公司核心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生产经营均具有一定重要性。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赵国才增加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边书平、孙春海、王勇、那洪繁、李珂和赵国才，未再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发行人最近 2 年虽然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但新进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人员，主要来自公司内部培养及为完善公司治理而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业绩情况，发行人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未受到干扰，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边书平	董事长	5,254.00	73.90%
应京芬	边书平配偶，与边书平共同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72.30	9.46%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22.50	0.32%
赵国才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28%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60.00	0.84%
王勇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55.00	0.77%
李珂	监事、研发中心幕阳总工	30.00	0.42%
张丹	职工监事、文行部经理	15.00	0.21%
那洪繁	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	15.00	0.21%
边金平	边书平之兄	10.00	0.14%

（二）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有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边书平	董事长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5.2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转让;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08月2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李海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	审计服务;会计事务所服务、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会计咨询;涉税鉴证;公司税务规划、税务咨询服务;公司税务编制和审查服务;个人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司法会计鉴定。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上述人员的个人能力、工作内容和工作强度、同行业平均水平等因素确定，津贴福利根据公司政策和个人贡献确定，年终奖金根据个人表现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一) 公司董事、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二）董事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及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122.89	255.62	252.04	259.69
利润总额(万元)	6,320.20	9,100.15	7,706.63	7,516.43
占利润总额比例	1.94%	2.81%	3.27%	3.45%

发行人发放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2019年度领薪金额(万元)
边书平	董事长	36.71
边可仁	董事、总经理	49.84
赵国才	董事、副总经理	33.52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25.57
丁云龙	独立董事	3.00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14.76
王 勇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29.99
张 丹	职工监事、文行部经理	16.29
那洪繁	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项目中心工程经理	19.95
李 珂	监事、研发中心幕阳总工	18.51
韩 静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92
夏天超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0.56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人数（人）	1,362	1,115	645	472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297	21.81%
31-40岁	624	45.81%
41-50岁	370	27.17%
51岁以上	71	5.21%
合计	1,362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分布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22	1.62%
研发人员	54	3.96%
销售人员	150	11.01%
管理人员	195	14.32%
生产人员	941	69.09%
合计	1,362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0.95%
本科	248	18.21%
专科及以下	1,101	80.84%
合计	1,36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采用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161	85.24%	810	72.65%	624	96.74%	457	96.82%
失业保险	1,279	93.91%	659	59.10%	623	96.59%	453	95.97%
工伤保险	1,279	93.91%	659	59.10%	623	96.59%	453	95.97%
医疗保险	1,268	93.10%	661	59.28%	625	96.90%	458	97.03%
生育保险	1,268	93.10%	661	59.28%	625	96.90%	458	97.03%
住房公积金	1,250	91.78%	569	51.03%	611	94.73%	447	94.7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参加新农保，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系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系新入职，社保、公积金手续当时尚在办理之中；（4）部分员工在原公司或外单位参保，未办理停保；（5）部分驻外员工在外地自行参保；（6）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参保资料不完善，尚未办理参保手续；（7）部分员工参保意识淡薄，不愿接受因缴纳五险一金而冲减工资收入，公司已积极开展宣传劝导工作消除员工思想障碍。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道里办事处、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

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深耕多年，拥有较为完整的定制化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节能铝包木窗主要应用于具有中高端需求的建筑外窗领域，公司通过提供定制化服务，在极力节能降耗的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公司的销售区域也已经从最初的东北地区覆盖到全国多数省份地区。幕墙及阳光房是以纯实木作为主要承力结构、采用玻璃和铝包木框架搭建的全透明非传统建筑，该产品工艺流程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相近，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性能。



近年来，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日益完善的营销网络及质量管理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346.66 万元、61,111.49 万元、72,836.80 万元和 30,235.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7.41 万元、5,977.53 万元、7,586.28 万元和 5,293.03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窗委员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认定，2017-2019 年度，公司在铝包木窗生产规模、市场销售量上，连续三年在国内同类企业中排名第一。同时，公司还担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创新联盟（CPBA）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被动式建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PHACHina）。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借助铝材的防水、防腐性能，木材的保温、美观及个性化属性，多层中空玻璃的隔热性能，结合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外观设计，确保每一扇窗户的内木、外铝、玻璃均精确衔接，从而生产出高品质的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等系列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多年来始终聚焦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特点及品质优势主要如下：

序号	产品特点	品质优势
1	节能	木材具有低热传导性，传热系数远远低于铝合金、塑钢等其他材料，结合多层（LOW-E）中空玻璃腔体结构，内充氩气，具有良好的节能效果。
2	气密	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通常采用三道以上的密封胶条，形成周密的气密腔，有效阻断内外空气对流，在不同气候区域均可保持良好的气密性。
3	防水	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采用隐藏式后通风排水设计，实现等压腔平衡防水，提升窗户的防水性能。
4	防盗	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采用的五金系统配置多个锁点，具有较好的防盗性能。
5	无害	公司使用的水性漆无毒无害，不存在健康隐患。
6	美观	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内木部分可以与室内的实木装饰灵活搭配，更增加了产品的美观度。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1）S86 系列节能铝包木窗（标准窗）

S86 系列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是公司的标准窗产品，“S”为“Super”的缩写，代表“超级节能”，“86”是窗框体的总厚度，单位为毫米，开启方式为内开，产品保温性能： U_w 值 $\leq 1.4W/m^2 \cdot K$ 。

报告期内，S86 系列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是公司销量排名第一的产品系列，该产品适合于零售终端消费者，以及中高端楼盘等房地产项目用窗，可提升房屋的居住舒适程度及房产项目的竞争力。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产品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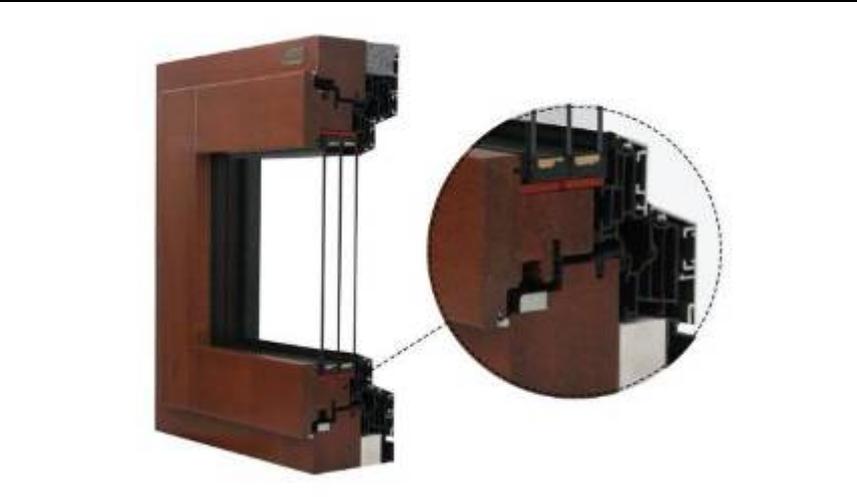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产品截面	

(2) P120 系列节能铝包木窗（被动窗）

P120 系列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是公司的被动窗产品，“P”为“Passive”的缩写，代表“被动式”，“120”是窗框体的总厚度，单位为毫米，开启方式为内开，产品保温性能： U_w 值 $\leq 0.8W/m^2 \cdot K$ 。

P120 系列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具有更强的保温隔热能力，能够满足国内超低能耗建筑对窗的性能要求，该产品适合于超低能耗建筑及各类高端楼盘等房地产项目。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出，对窗的保温隔热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超低能耗建筑用窗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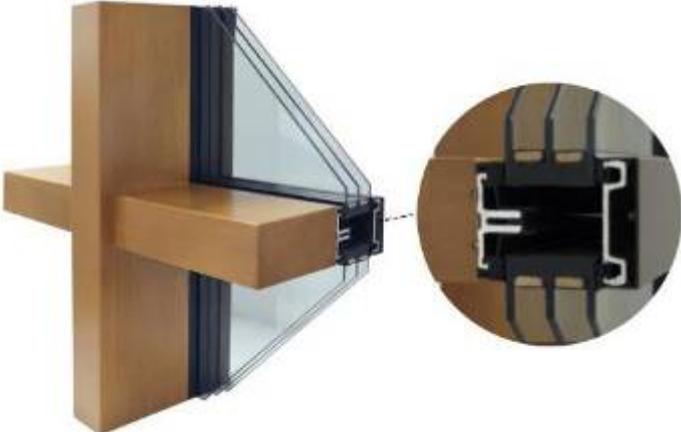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产品内景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产品截面	

（3）幕墙及阳光房

幕墙及阳光房产品以纯实木作为主要承力结构、采用玻璃和铝包木框架搭建的全透明非传统建筑，该产品适合于中高端楼盘等房地产项目以及零售终端消费者中的高端客户。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	------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幕墙产品	
	
	

产品说明	产品图示
阳光房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节能 铝包 木窗 产品	S86 系列	11,742.55	39.21	34,983.15	48.44	40,541.39	66.95	31,179.58	72.28
	P120 系列	8,999.65	30.05	20,779.78	28.77	7,653.54	12.64	5,653.83	13.11
	其他节能 铝包木窗	8,137.46	27.17	14,283.60	19.78	7,559.53	12.48	3,938.55	9.13
	小计	28,879.66	96.44	70,046.54	96.99	55,754.46	92.07	40,771.96	94.52
幕墙及阳光房		1,066.60	3.56	2,171.88	3.01	4,803.25	7.93	2,362.92	5.48
合计		29,946.26	100.00	72,218.42	100.00	60,557.70	100.00	43,134.88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由计划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的积压，有效地控制购买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量。

（1）供应商资格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均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以质量合格率、到货及时率、售后服务和价格等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依据，考核通过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录入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结合市场行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请购与采购实施

对于备货采购，公司由计划中心结合销售预测情况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对于其他物料采购，公司由计划中心结合销售订单情况在 ERP 系统中填写《请购单》。采购部门根据《请购单》内容下推生成《采购订单》，采购部门经理对《采购订单》进行审批，并下推《付款通知单》，财务部门对《采购订单》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发送给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财务部门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在 OA 系统中进行付款处理。

（3）检验入库

采购物料到货后，品质管理部对采购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在 ERP 系统中进行入库处理，并生成《入库单》。采购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将发票开具数量、金额与 ERP 系统中《入库单》信息相互核对勾稽，核对无误后将发票及入库单递交财务部门审核并入账。

2、生产模式

基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大宗业务及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制定每个月的生产计划。

对于大宗业务订单，公司获取订单后，由项目中心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报送大宗业务客户，确认设计方案及玻璃、五金件、木材、水性漆、颜色等用料配置要求。设计图纸经大宗业务客户确认通过后，由项目中心在 KLAES 软件（一款门窗设计生产管理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 ERP 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并提前拟定请购计划。对于经销商零售订单，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用户进行量尺设计及确定配置，同时提交设计方案及产品配置要求，由零售中心在 KLAES 软件中进行深化设计并导入 ERP 系统，计划中心对生产计划进行协调，制造中心根据订单设计方案及配置要求进行生产。大宗业务及经销商零售订单同时在计划中心汇总，基于需求、资源统一进行排程协调。产品生产完工后，需要由制造中心对产品性能做一系列实验测试，并通过质量检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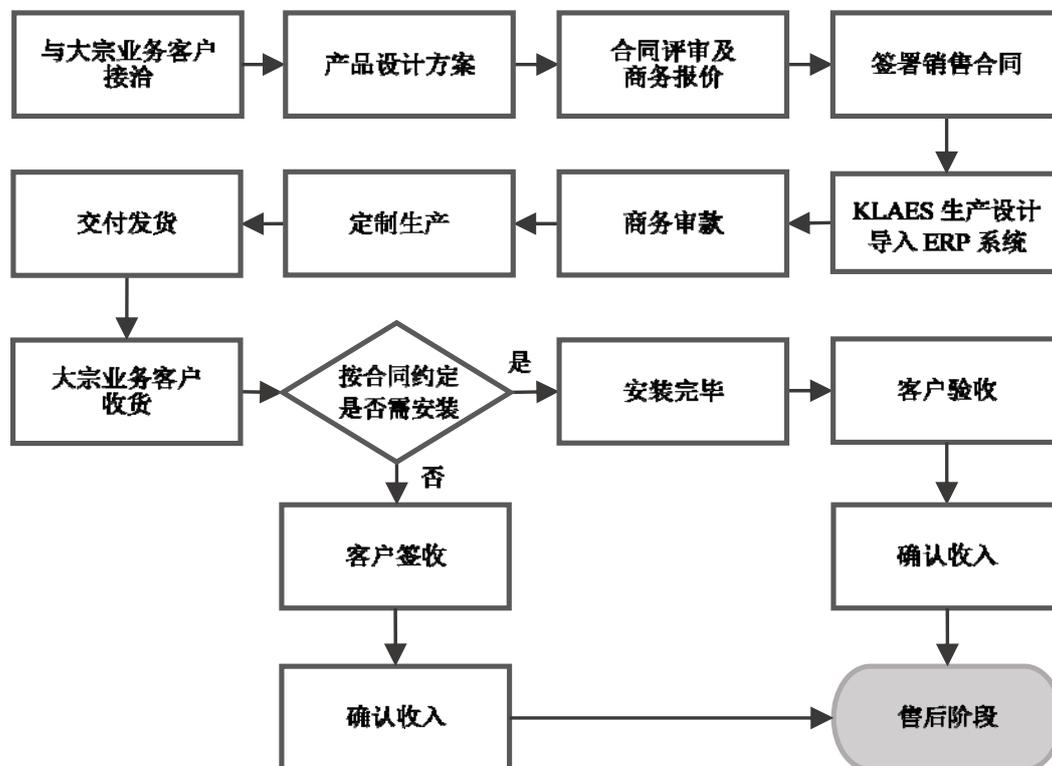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项目中心、零售中心，负责市场营销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市场营销的策划与实施、销售合同签订、发货及安装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即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项目中心负责管理大宗业务的各项工作，零售中心负责管理经销商业务的各项工作。

（1）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系公司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大宗业务客户直接提供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大宗业务客户在确定产品设计方

案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并取得产品销售收入。大宗业务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安装服务通常由公司提供，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2) 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商销售模式系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将公司全系列产品销售推广权授予经销商使用；由经销商自行设立店面销售，根据终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 OA 系统向公司下单采购，并由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而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人员培训、经营管理以及业绩考核。经销商销售模式下，产品的安装服务通常由经销商提供。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主要合作模式

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的经销模式。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均是定制化的产品，其规格、型号均不相同，由经销商根据下游最终用户的使用环境和定制要求来确定。该模式下由经销商向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公司主要经销商合作政策如下：

授权：公司一般会对经销商销售期限、销售区域进行授权，在授权销售区域内，经销商拥有森鹰窗业全系列产品的销售推广权。

销售任务：公司对经销商制定绩效目标，根据经销商销售任务的完成率，进行季度、年度考核和奖惩。

供货方式：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订单数据进行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方式将产品送达约定地点，产品在运送至上述地点前发生的搬运费、运输费及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承担。订单产品运输至约定地点后，经销商负责对产品的外规、数量等进行验收。

装修：经销商店面位置、店面形象需要按照公司规定选取、设计；店面样品由公司结合当地情况选定，样品价格按照当年的管理办法执行。

②公司经销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经销商数量合计 17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经销商数量
----	-------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东地区	89	93	82	72
华北地区	23	25	23	21
华中地区	20	24	26	27
东北地区	19	21	23	25
西南地区	9	11	11	12
华南地区	7	7	6	5
西北地区	5	7	6	8
合计	172	188	177	170

③公司经销商收入区域分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1,309.54	12.81	5,002.93	17.55	3,756.71	14.02	3,108.86	14.80
华东地区	4,756.91	46.55	12,267.09	43.02	11,760.91	43.90	8,258.94	39.32
东北地区	1,726.05	16.89	4,290.00	15.05	4,912.96	18.34	4,396.50	20.93
西北地区	431.52	4.22	1,626.53	5.70	1,277.33	4.77	1,299.41	6.19
华中地区	1,172.14	11.47	3,519.73	12.34	3,550.74	13.25	2,698.15	12.85
西南地区	600.89	5.88	1,324.04	4.64	1,304.03	4.87	916.08	4.36
华南地区	222.36	2.18	481.79	1.69	222.86	0.83	324.78	1.55
出口地区	-	-	-	-	6.38	0.02	1.62	0.01
合计	10,219.42	100.00	28,512.11	100.00	26,791.91	100.00	21,004.34	100.00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该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生产工艺、营销等方面综合因素决定。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需求特点及变化情况、技术进步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采用上述经营模式。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木窗领域，随着多年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经验的积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行业知名度持续提高。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所示：

1、业务探索阶段（1999年-2010年）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采用德式铝包木窗技术工艺，但受当时国内的消费环境仍在培育、配套供应尚不成熟等因素的影响，铝包木窗产品当时属于门窗行业的超前产品，所覆盖的消费者群体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及时调整战略，通过引进意大利木铝复合窗、美式摇臂外开窗、澳大利亚木铝复合窗的技术工艺，打造“木窗博物馆”的品牌形象，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满足不同消费水平、不同消费人群的消费需求，从而推动了公司早期规模发展壮大及竞争优势的形成。

2、业务聚焦，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至今）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及国家节能政策的深入推进，市场对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同时生产德式铝包木窗产品及木铝复合窗等产品，与公司专注于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系统的经营理念不符，也影响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同时，不同的窗系，需要不同的材料、设备和工艺，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为此，公司于2011年开始主动收缩并放弃竞争日趋激烈的木铝复合窗等产品业务，将业务聚焦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并迅速扩大规模，形成了以节能铝包木窗为主导产品，幕墙及阳光房为配套产品的业务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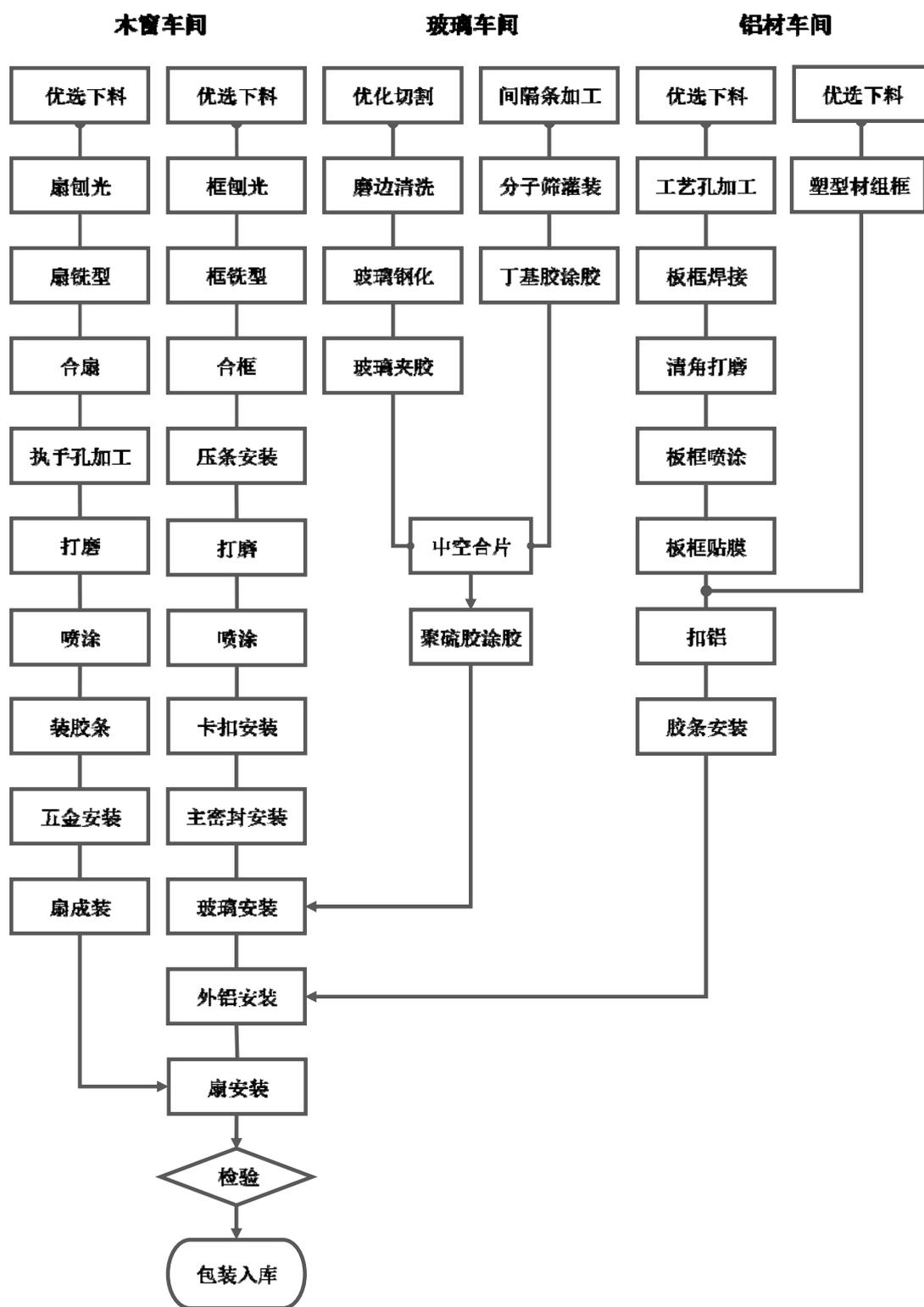
聚焦于节能铝包木窗业务后，公司业务及发展方向更为明确，致力于发展木窗节能技术及促进相关产品在建筑中的应用。自2011年起，公司紧跟欧洲木窗产品及节能技术发展趋势，开始关注超低能耗建筑在全球及中国的发展进程，投入资源重点研发与被动式建筑配套、节能性能比普通节能铝包木窗更优的被动式铝包木窗产品，2012年7月公司推出了经过德国PHI认证的中国第一款被动式铝包木窗PASSIVE 120 ($U_w \leq 0.8$)，并在国内应用于朗诗布鲁克被动式酒店、哈尔滨辰能溪树庭院、青岛中德生态园等被动式建筑项目，促进了中国被动式建

筑配套产品的创新以及中国被动式建筑的迅速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346.66 万元、61,111.49 万元、72,836.80 万元和 30,235.86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公司将在产业政策及消费需求的推动下，通过建设高效的管理团队，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和竞争实力。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

录。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且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且正常运行
废气	木材加工粉尘	经除尘系统收集后处理	充足且正常运行
	焊接烟尘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充足且正常运行
	喷漆废气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脱附后催化燃烧处理高空排放	充足且正常运行
	静电喷涂粉尘	经配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充足且正常运行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固废储存场所，分类处置	充足且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充足且正常运行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充足且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运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充足且正常运行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具有充足的处理能力，运行状况良好。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发生过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木质制品制造(C203)”

之“木门窗制造（C203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木门窗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制定产业政策；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行业质量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门窗委员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及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等。

（2）行业监管体制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等；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制定产品质量监督和技术标准、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5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中国家具协会	2000年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现行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2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2019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设计应根据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涉及降低建筑冷热需求和提升主动式能源系统的能效达到超低能耗，在此基础上，利用可再生能源对建筑能源消耗进行平衡和替代达到近零能耗。
3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
4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针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薄弱环节和滞后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务求在建筑整体及门窗等关键部位节能标准提升、高性能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及舒适度改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
5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	中国家具协会	“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等战略则将进一步扩大城镇消费群体、优化消费结构、释放消费潜力，发挥我国的人口红利和人才红利，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带来持续的发展动力和新一轮的消费增长。
6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实施高效节能产品推广量倍增行动、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大幅提高节能家电、绿色建材、再生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7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加快传统木材加工业转型升级，打造制浆造纸、家具制造等林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沿海口岸辐射和临港工业能力，建设一批国家进口木材资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和地板、家具、木结构建筑等木竹加工产业集群。优化人造板、家具、

序号	文件名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推进林浆纸一体化、林板一体化建设，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引导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化产品等产业集聚发展，培育 30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示范产业集群，淘汰落后产能 80% 以上。
8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	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9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为着力点，以绿色建筑、绿色农房、建筑节能和设施农业需要为导向，优先从节能门窗、节水洁具、保温材料等产品切入，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引导生产企业推进绿色生产，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10	《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	2015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明确了我国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的定义、不同气候区技术指标及设计、施工、运行和评价技术要点，为全国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的建设提供指导。
11	《关于建筑节能与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1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德国交通部、建设和城市发展部	2011 年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德国联邦交通、建设和城市发展部签署了《关于建筑节能与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发展被动式低能耗建筑，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建筑能耗。

3、政策、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持续支持和鼓励木门窗制造行业的发展，尤其鼓励木门窗制造行业在节能环保等方向上转型升级，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行业

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概况

1、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发展概况

（1）节能铝包木窗定义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木门窗制造行业类别。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属于建筑外窗市场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它除了具有间隔、采光、保温、隔热及隔音等功能，因选型、选材、选色、选五金等定制化特征突出，还具备家居装饰的属性，满足了人们美观心理的需求。

（2）建筑外窗发展历程和趋势

随着材料与技术水平的革新，社会对建筑外窗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建筑外窗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

①传统木窗：主要应用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之前，传统木窗工艺较为简单，产品易腐烂、变形，油漆易脱落，维护难度大。

②普通金属外窗：主要应用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之间，普通金属外窗工艺也较为简单，虽然解决了木窗易腐烂的缺陷，但整体保温性能较差，美观性不足。

③塑钢外窗：主要出现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空玻璃的使用使塑钢外窗具备一定的保温隔热性能，但由于其材料的特殊性，存在易变色、变形、强度低等缺陷。同时，塑料型材的使用限制了产品的丰富性，美观性一般。

④铝合金窗：主要出现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后来通过断桥铝构造，大幅提升建筑外窗保温隔热性能，且不易变形，耐久度较高，具有一定的美观性。

⑤节能铝包木窗：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同样出现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经过良好工艺组装的实木框体窗在阻止热量流动的性能方面优于铝合金框体窗。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通过外包铝材、应用水性油漆、木材干燥及集成技术，有效的解决了木材易燃烧、腐蚀、老化、变形的缺陷。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具有较好的美观性及实用性。

（3）全球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发展概况

近几十年来，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的意识及可持续发展观念成为社会共识，同时木材防护技术不断革新，促使节能铝包木窗得到推广发展。

2007年3月，欧盟国家与政府首脑会议提出三个“20%”的节能减排目标，即在2020年以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水平上降低20%，一次能源消耗降低20%，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提高20%。为实现欧盟的节能减排目标，各成员国都开始研究和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被动房、零能耗建筑等可持续建筑的发展。2014年10月，布鲁塞尔欧盟秋季峰会提出，“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40%（具有约束力），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使用总量中的比例提高至27%（具有约束力），能源使用效率至少提高27%”。

节约能源理念的加强也使得发达国家对建筑节能减排提升政策投入力度。由于建筑节能的成本收益相对工业、交通等其他行业更高，而窗户又是建筑保温、隔热、隔音的薄弱环节，通过窗户的热损失是建筑围护结构热损失的主要途径，因此节能窗成为欧盟实现节能减排的优先发展领域。

木材天然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在玻璃等窗体的其他材料配置及建筑方式、位置相同的条件下，经过良好工艺组装的纯实木框体窗在阻止热量流动的性能方面优于铝合金框体窗。同时，传统手工木窗容易燃烧、腐蚀、老化、变形及密封性差的缺陷也通过水性油漆、外包铝材、木材干燥及集成技术得到解决，木窗的防火性能明显提高，使用寿命大幅延长，后续维护费用大幅下降。以上多种技术改进使得节能铝包木窗的使用性能相对传统手工木窗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应用价值大幅提升。随着各地区能耗标准大幅提高后，木窗低导热性优势明显，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我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发展概况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最早起源于欧洲国家，进入我国至今已二十多年。节能铝包木窗是按照用户需求，根据具体的室内空间位置，通过现场测量，量身定制，个性化设计并生产，再经过现场安装而成。节能铝包木窗是建筑环保、室内装饰与定制家居相结合所产生的一种家具类别，将个性化定制、节能环保等特点依附

于成熟的设计理念与生产工艺。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能耗问题愈发凸显，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20年9月，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1月，中国投资协会在进博会新基建绿色投资大会上发布了《零碳中国 绿色投资蓝皮书》执行摘要，倡议以“零碳中国，绿色投资，推动中国能源革命，实现中国能源转型”为宗旨，围绕“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领域零碳目标，向社会普及“零碳”理念，把握全球低碳发展新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绿色投资为手段，推动零碳项目的落地，探索和开创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道路。

当前节能环保产业已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地也陆续出台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发布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大幅提高了外窗的传热系数标准，将外窗的传热系数K值降为1.1，K值愈大，传热过程进行得愈为强烈。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下，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景气度将逐渐升高。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及建筑节能标准的日益提高，社会对门窗产品的关注也逐渐转移到产品质量、美观度、节能环保性等综合性能指标上来，传统门窗开始难以满足客户的高品质居家需求，且不再适应绿色节能建筑的发展，节能铝包木窗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的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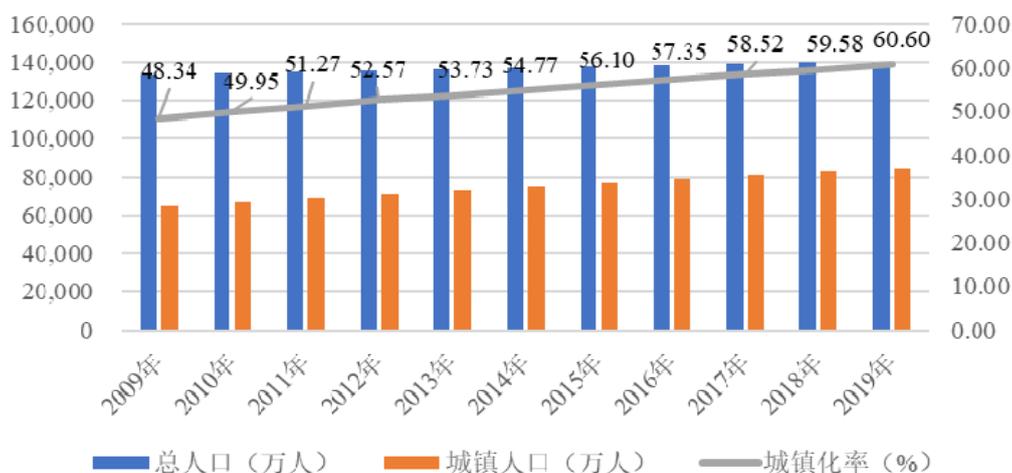
从节能铝包木窗市场的消费需求结构来看，其市场需求包括新增城镇住宅首次装配需求、居民为改善居住环境进行的装修改善需求以及旧窗更新换代需求。因节能铝包木窗具有节能环保、个性化设计、美观、时尚等诸多优点，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开始进入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

（5）我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市场容量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镇化进程使得城镇居民消费需求进一

步增长和升级，目前我国的城镇化进程进入了中期加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2010 年的 49.95% 提升至 2019 年的 60.60%，城镇化率以年均 1% 左右的速度增长，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在 80% 左右。根据目前我国城镇化进程趋势，预计再过 15 年左右，我国城镇化率有望接近部分发达国家的水平。而基于我国居民的搬迁装修习惯，大部分消费者会在迁入新居时会考虑装修，这将明显增加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需求，城镇化进程将促进居住装饰环境的升级需求，带动节能铝包木窗市场的发展。

2009-2019 年全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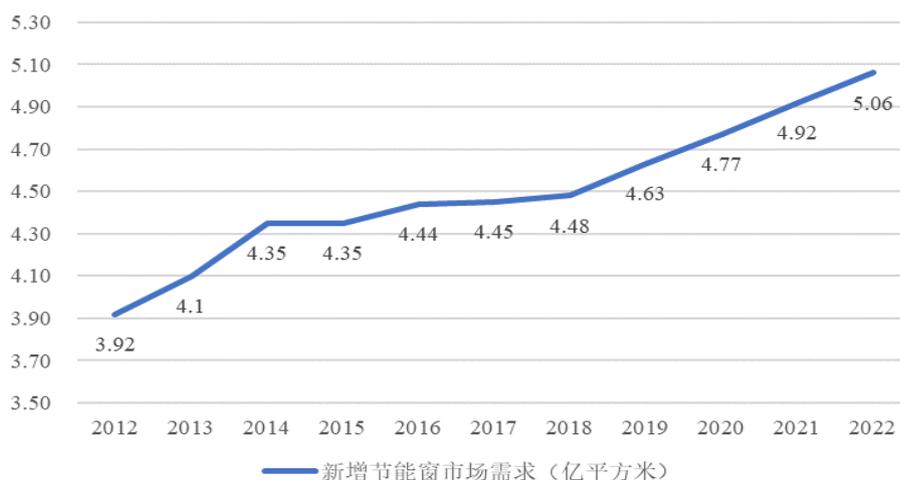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作为木门窗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其产品与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等其他产品一同构成了节能窗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期刊发布的数据，我国节能窗行业新增市场需求从 2012 年的 3.92 亿平方米/年增长到 2019 年的 4.63 亿平方米/年，预计 2020-2022 年，我国节能窗行业每年新增市场需求将达到 4.77 亿平方米、4.92 亿平方米、5.06 亿平方米。

我国 2012-2022 年每年新增节能窗市场需求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期刊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产业，进入本行业需具备较强的节能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同时要求企业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运营管理、销售拓展人才队伍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

（1）品牌形象

品牌是节能铝包木窗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消费者不仅对产品外观、功能及服务提出要求，同时也很关注企业的品牌声誉和形象，信赖品牌已经成为人们消费的一种习惯。成熟品牌的形成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经营、积累和沉淀，对于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因此，品牌形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独特的生产工艺及成熟的加工技术，对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的长期积累综合要求较高。节能铝包木窗对生产企业选取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原材料品种、材质及物理特性的要求较高，并在生产工艺上满足保温隔热、气密、水密、抗风压及隔音等综合性能的要求，成为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或本行业规模较小企业发展较难突破的技术瓶颈。

（3）大规模高效率柔性化生产壁垒

柔性化生产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多变和市场竞争激烈而产生的市场导向型的按需生产的生产方式，其优点是增强制造企业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工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是一种具有旺盛需求和强大生命力的生产模式。

对于“订单式+定制化”生产的节能铝包木窗企业而言，在设计开发、订单、采购、生产、销售、仓储物流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精准生产及精细化管理，每一份订单又都具有明确的交货期要求。如何实现高效率柔性化生产，成为新进入者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壁垒。

（4）营销服务网络壁垒

节能铝包木窗作为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的产品，其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强大的营销网络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核心，经销商的数量、覆盖范围、销售实力以及行业经验积累是影响营销网络销售效率的重要因素。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如何建立广泛的营销网络对节能铝包木窗企业显得愈为重要。对于新进入者来说，由于其产品尚未得到消费者的充分认可，相同条件下获得与优质经销商合作的机会较低。同时，建立全面、完善的营销网络，需要长期的资金投入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的营销网络服务体系。因此，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资本壁垒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木材框体、外包铝材、中空玻璃的生产加工需要建立大规模的生产线，以及现代化的贯穿订单生成、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全过程的专业信息系统，以满足产品系统化生产要求。节能铝包木窗行业采用的关键生产系统如木材加工系统、玻璃加工系统、铝材加工系统、木材喷涂系统及铝框喷涂系统等的主要设备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企业生产。同时，节能铝包木窗企业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正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因此，进入节能铝包木窗行业需要具备强大的资本筹措能力，对中小企业形成资本壁垒。

（6）人才壁垒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对专业人才素质要求较高，并且对经营管理团队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队伍稳定性要求较高。从节能技术研究、新产品储备、质量控制到组织熟练工人进行大规模高工艺水平生产，从市场需求研究、客户开拓及渠道拓展、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到实现销售管理，都需要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密切合作且长期稳定的人才团队。因此，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对专业人才团队的要求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我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发展具有分散化的特点，行业内的企业规模较小且分散，具有技术、规模、销售渠道优势的企业较少。随着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发展，行业内逐渐形成了部分拥有自主品牌的优势企业，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有：（1）消费者对优势品牌企业有较好的美誉度和忠诚度；（2）优势品牌企业通过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高产品性能等措施，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整体平稳甚至上升；（3）优势品牌企业具有强大的销售渠道，能更好的发挥规模生产效应，降低单位成本。

因此，具备品牌化、规模化、技术优势的企业可以获得较多消费者的认可，具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尺寸、颜色、材质等要素进行定制化生产。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直营店销售模式。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的服务对象主要以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为主，其出货量大，中小型企业针对该类别客户议价能力较弱，而且对企业规模及交付能力要求较高。经销商销售模式与直营店销售模式的服务对象主要以零售终端消费者为主，客户定制化需求的特点较为突出。

（2）行业周期性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主要与国民经济收入水平、行业产业政策以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等相关。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加强了经销商销售渠道建设，实现大宗业务、经销商业等多渠道均衡发展，使得公司能最大范围地覆盖下游客户群体。未来随着节能减排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也必将对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发展起着长远的推动和引领作用。目前，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3）行业区域性

从销售端看，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受区域气候、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消费能力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冬季气候严寒的东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消费能力高的华东地区等。

（4）行业季节性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受春节假日因素、区域气候、下游房地产建筑施工季节以及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消费意愿所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木窗行业，是国内较早引进德国木窗成套技术工艺和生产线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和探索，逐步形成了“聚焦”发展战略，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木窗委员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认定，2017-2019年度，公司在铝包木窗生产规模、市场销售量上，连续三年在国内同类企业中排名第一。公司在细分市场优势地位明显。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竞争包括与传统窗产品的竞争，以及与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等其他节能窗产品的竞争。

传统窗产品主要定位于低端市场，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相比，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因此竞争相对较激烈且毛利率水平不高，随着我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提升，传统窗将陆续被节能窗所替代。

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定位于中端市场，由于采用型材进行加工，成窗生产方式简单且灵活，市场主体较多且分散，产品定价更易于被市场接受。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近几年来，行业开始涌现出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优势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优势企业占据的中高端市场形成了一定进入壁垒。此外，随着建筑外窗能耗标准的提高，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与其他节能窗产品相比，其低热传导性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同时产品装饰美观、隔音降噪的特点更为突出，其高端形象在消费者群体中将得以树立，该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会进一步显现。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奥润顺达

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隔热铝合金门窗、木铝复合门窗、铝包木门窗、实木门窗、木索系统窗、阳光能源屋、玻璃幕墙、木质幕墙等。

（2）米兰之窗

北京米兰之窗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设计、开发、制作、安装为一体的专业节能建材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等。

（3）研和股份（836066.OC）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节能门窗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主要产品包括断桥铝合金门窗系统、铝木复合门窗系统、木铝复合门窗系统、实木门窗系统、纯铜系列、铜木系列、阳光房系列、温尔盾防火窗系列等八大系列百余种产品。

（4）欧派家居（603833.SH）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全屋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室内装饰服务。公司由定制橱柜起步，并从橱柜向全屋产品延

伸，逐渐覆盖到整体衣柜（欧派全屋定制）、整体卫浴、定制木门、金属门窗、软装、家具配套等整体家居产品。

（五）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经多年的发展后，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主要体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设计研发能力

节能铝包木窗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功能性及品牌个性，进而决定产品的市场定位。目前，我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设计研发能力参差不齐。部分规模较小的节能铝包木窗企业设计研发能力仍较差，而节能铝包木窗优势企业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设计研发的差异化，不断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力度，将产品设计的功能性、艺术性完美结合，其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并形成了各自独特的设计风格。

（2）制造加工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何提高生产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已成为节能铝包木窗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在节能铝包木窗制造的过程中，生产设备对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正采用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生产设备，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极大地增加了生产工艺的柔性，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目的。

（3）信息技术应用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客户需求多样，订单结构复杂，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工艺流程较多，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面对庞大的企业管理信息和生产管理数据，节能铝包木窗企业需要建设一套能进行精细化管理的信息系统，以精简流程、提高效率、缩短生产与交货周期、提高服务的准确度与及时性。目前，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均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来处理订单、库存、交付等流程，并不断升级，以适应业务发展的

需要。

2、行业发展趋势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源于人类对美好家居生活的需求以及节约能源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节能铝包木窗发展起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行业内企业通过引进德国木窗和意大利木窗的设备、生产线和技术，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凭借产品定制化设计、规模化加工、工厂化制作、信息化应用，行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大幅度提升，有效地改善了窗户设计并减少热能损失，树立了节能铝包木窗保温隔热、装饰美观及隔音降噪的高端形象。

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提高以及客户需求的多元化发展，节能铝包木窗企业将更加注重自身的定制化设计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

（六）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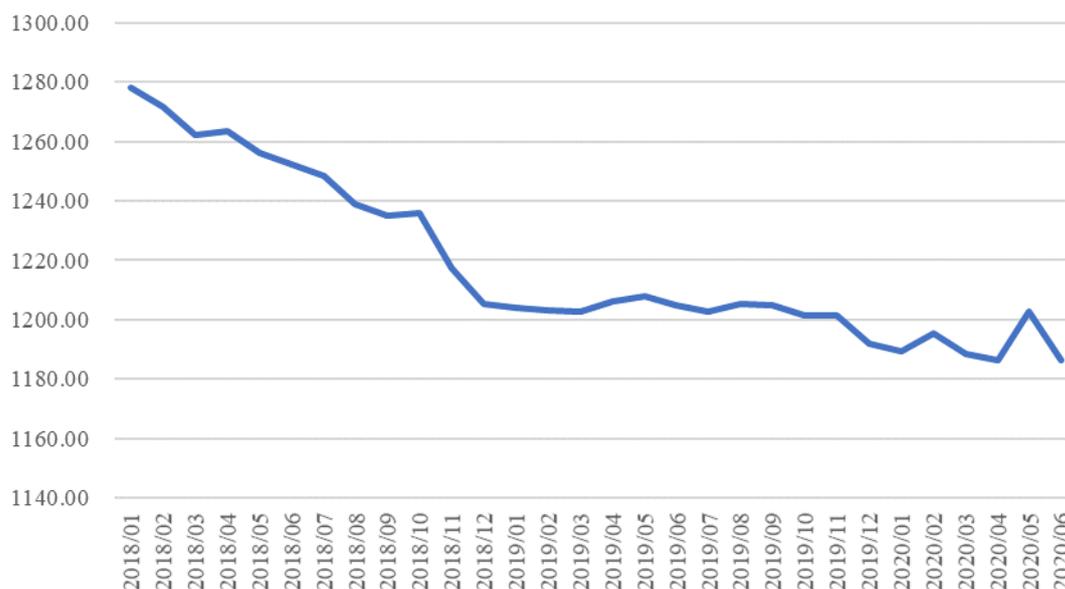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产业链较为明晰，行业上游主要为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面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购买商品住房首次装配以及旧房装修改善的消费者。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铝材、玻璃等。近年来，国内外木材、铝材及玻璃产量增长较快，供应充足，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证。

木材是节能铝包木窗框材的主要原材料。当前，欧洲及俄罗斯的木材资源丰富，从国外进口的集成材价格较低，木材市场整体价格变动幅度不大。根据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数据，自 2018 年至今，中国木材价格指数整体呈下降趋势，木材市场供应充分，木材供应商处于充分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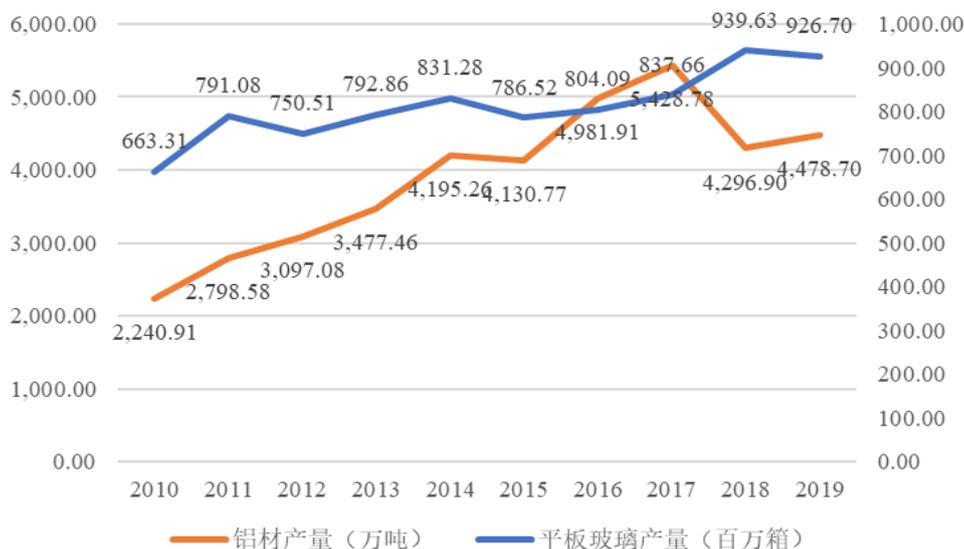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2020 年 6 月中国木材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铝材、平板玻璃产量从 2010 年到 2019 年增长较快，铝材产量从 2,240.91 万吨增长到 4,478.70 万吨，平板玻璃产量从 2010 年的 663.31 百万箱增长到 2019 年的 926.70 百万箱，市场供应充足。

2010-2019 年中国铝材、平板玻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木门窗制造行业，下游主要面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购买商品住房首次装配和旧房装修改善的消费者以及旧窗更新换代的消费

者，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一定程度上会对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需求造成影响。但一方面我国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及消费者观念的转变带来的市场容量较大；另一方面，随着我国节能降耗政策的相继落实，城镇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前景广阔。因此，本行业现阶段受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专业制造商，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并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此外，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共有 20 项产品通过国际公认被动式建筑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定。

（2）生产制造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决定了客户订单中各自独有的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对企业在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能够规模化生产、快速供货已成为节能铝包木窗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拥有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拥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工厂以及高效的生产管理系统；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为进一步开拓业务、为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规模化生产提供良好的硬件保障，公司从奥地利 LiSEC（李赛克）、芬兰 Tam Glass（格拉司通）、瑞士百超、瑞士金马、德国 HOMAG（豪迈）、德国威力、意大利 SCM、Cefla（塞弗莱）、荷兰霍拓普燕森等装备制造企业引进了覆盖窗体加工、喷涂、中空玻璃深加工、整窗组装等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全套生产设备，包括德国威力 Conturex226 门窗加工中心、意大利 Cefla 水性漆喷淋线、铝材焊接加工生产线、芬兰 Tam Glass 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中空玻璃

生产线、美涂铝材喷涂生产线等。

公司通过引进国外设备及自主研发集成，已形成木材加工中心、铝材加工生产系统、玻璃加工生产系统及立式成装生产线四大核心生产模块，其突出特点分别如下：

生产模块	简介及突出特点	场景图示
木材加工中心	<p>采用德国威力优选下料系统及门窗加工中心，可有效提高木材加工精度和准确性，实现整窗生产高质高效。</p>	
铝材加工生产系统	<p>整套德国耶鲁铝材电脑数控切割自动化生产线、意大利3C弯曲机等设备构成了强大的铝材加工系统。</p> <p>公司自主研发了外铝板框数控自动氩弧焊接机及外铝板框悬挂式自动喷淋处理、自动喷涂、自动烘干生产线，为节能铝包木窗外挂铝大规模无缝焊接应用奠定基础。</p>	
玻璃加工生产系统	<p>通过组合芬兰 Tam Glass 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玻璃自动化生产线及夹层玻璃生产线，打造成三玻两腔双LOW-E双暖边充氩气自动打胶的中空玻璃生产线，可以实现钢化、LOW-E 钢化、三玻两腔双 LOW-E、夹胶、安全、防弹、隔音等多种玻璃的规模化生产加工。</p>	

生产模块	简介及突出特点	场景图示
立式成装生产线	采用立式成装方法，颠覆中国木窗产业的传统安装模式，大大提高成装效率，并且在实现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更加保证成装质量。	

（3）信息化技术应用优势

公司作为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信息化与自动化程度较高。通过信息化与自动化的深度融合，公司实现了产销链接无缝实时电子化、产销工艺同步化、产品管理电子化等全产业链信息化管理。公司在向客户提供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通过采用产品“身份证”系统，实现木窗设计、生产、储运及售后的全程跟踪。客户在公司经销商店面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图，然后通过电子信息传送到公司，生成产品销售清单，订单的审价、排产、加工、出入库及物流等信息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显示。公司依托自身的信息化技术优势，不断提高产业流程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并节约人力资源。

（4）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 18001: 20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中国节能产品认证（CQC）。

为确保每一樘窗的质量把控，公司始终践行“品质至上”的原则，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控制、生产制造、成品检验、安装服务、售后服务等关键过程设置多项质量控制，坚持把“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落实至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实处。

关键环节	质量控制说明
产品设计过程	结合公司产品战略定位，在长期研发和技术方案储备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定制化门窗解决方案，在产品设计全过程实施严格评审及检验。
原材料控制	公司原材料严格执行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定期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原材料品质和交期进行评定，不定期实施供应商现场调研，从源头进行严格把控，对原材料实施性能及外观检验。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及质量控制标准，配备多名专职检验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实施首检、自检、互检、巡检。
成品出厂检验控制	产品出厂实施性能测试，每樘窗设有唯一编码，可追溯到生产过程的所有操作人员。
安装服务	根据建筑施工规范和门窗产品现场安装服务规范，全方位对安装、检查、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售后服务	多渠道售后需求受理方式，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5）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决定了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公司长期以来对品牌建设、经销商招募及培育、经销渠道管理持续进行投入，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及华南各区域主要城市建立了经销渠道，与各区域经销商共同打造渠道价值链，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经销商数量合计172家。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布局，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市场基础。

（6）优质材料选配优势

节能铝包木窗要求使用高质量的原材料或组件以达到综合优良的使用性能及设计效果，对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等要求严苛。公司经过长期探索，部分原材料木材、水性漆、五金件、密封胶条等通过直接或间接采购渠道从国外企业进口，而在具体选择材料方面，公司还从木窗设计出发，综合性能、可加工性等方面优化原材料选择。因此，公司将研发设计阶段延伸至上游原材料供应阶段，对原材料加以针对性的优化研究，力求用性能优良的材料，配置生产保温节能效果良好的节能铝包木窗。

2、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

断提高，公司资本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的发展需要，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的快速发展将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

（2）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高

公司主要生产制造设备多为国外进口机器设备，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部分配料也采用国外进口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因而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同时，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作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与传统塑钢窗、铝合金窗相比更加高昂，在绝对价格竞争上不具有优势。

（3）公司产能受限

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因业务发展快速、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公司生产规模相对偏小，市场开拓与产能受限的矛盾制约着公司进一步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广阔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领域多年，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该领域已具备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在优化产品主材（木材、铝材、玻璃、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外生产线和信息化软件系统，不断消化吸收、集成创新，提高产品性能。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木材型加工技术、铝型材无缝焊接及涂装技术、金刚网窗纱一体技术及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等。

（2）设计创新

设计创新能力是衡量节能铝包木窗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直接决定了一

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其对家具产品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设计包括外观设计、节能设计、材质选用等方面。公司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服务，实现家居风格的统一以及节能效果的最大化。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决定了不同客户订单中窗产品的尺寸、选材、款式和性能等往往不同。为适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个性化、大批量为特点的柔性化生产成为了实现大规模定制生产的关键技术。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生产环节，通过扫描产品部件上含有加工信息的二维码实现了部件指挥机器的生产过程，解决了非标准件的识别难题，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满足了订单规模化生产的需求。

此外，为实现生产过程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公司引入 ERP 系统用于日常运营管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以实现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及成本核算的有效管控。ERP 系统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流程管理，实现了制造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了生产管理的效率。

（九）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机遇

（1）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扩大定制家居产品消费群体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2010 年的 49.95% 提升至 2019 年的 60.6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口规划（2016-2030）》提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而世界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等普遍超过 80%，相比之下，我国城镇化率增长潜力仍巨大。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大量农村人口将迁往城镇，而基于我国居民的搬迁装修习惯，大部分消费者会在迁入新居时会考虑装修，这将明显增加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需求，释放该部分人群的家居消费潜力。城镇化进程将促进居

住装饰环境的升级需求，带动节能铝包木窗市场的发展。

（2）居民消费升级有利于节能铝包木窗市场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同比增长 8.9%；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同比增长 8.6%；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同比增长 7.9%；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消费支出 28,063 元，同比增长 7.5%。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人们对居室环境和生活质量的需求由实用性、经济性逐渐向舒适性、文化性和个性化转变，促使家居的消费理念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消费者从最开始较为关注家装产品的价格，到逐渐将重点转移到产品本身的品牌、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在房价上涨背景下，消费者对居住品质更加关注，单位面积投入意愿加大，消费升级为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提供了非常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3）国家环保政策频发，支持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加，能耗问题愈发凸显，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

当前节能环保产业已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各地也陆续出台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发布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大幅提高了外窗的传热系数标准，将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降为 1.1，K 值愈大，传热过程进行得愈为强烈。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下，节能铝包木窗行业景气度将逐渐升高。

（4）二次装修带来家具市场的需求放量与升级换代

除了初次装修之外，二次装修市场已逐渐成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重要需求。一般家庭装修周期在 8 年左右，近十几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迅猛，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市场逐渐形成规模，尤其早期的商品住宅结构不合理、装修品质较差，进行家庭二次装修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大陆地区共有家庭户 40,152

万户，即使以十年重新装修一次计算，每年有超过 4,000 万户二次装修潜在需求。

家庭二次装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已逐渐形成对包括木窗在内的定制家居行业持续而稳定的需求。与初次装修不同，二次装修不再是为了满足暂时入住的需要，在消费升级时代，人们对房屋的需求更渴望有更好的室内居住体验。而这个需求往往体现在家装的风格上，对设计感的需求，旧时代的装修已经无法满足。对房屋进行完善性装修的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甚至比新房装修还要多。此外，更智能、更时尚的新品不断推出，也带来定制节能铝包木窗市场的增长。

2、挑战

（1）行业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具行业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较多，比如模拟设计、数控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和优化技术等，只有掌握较强水平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才能够保证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制造以及规模化生产。行业内仍存在很多中小企业并没有自主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跟优势品牌企业还有较大的差距，这制约着整个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整体发展。

（2）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价格较高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节能铝包木窗、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三种材质的节能窗产品。由于现代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制造技术大都从国外引进，窗户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相对其他类型窗户更加昂贵，且消费者对木窗的环保节能、密封静音等特性的认识尚未普及，节能铝包木窗行业一定程度上不得不面对价格竞争的挑战。

未来随着建筑能耗标准的提高，以及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与其他节能窗产品相比，其低热传导性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同时，随着产品节能环保、装饰美观、隔音降噪的高端形象在消费者群体中逐渐推广，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市场环境将持续得到改善。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单位：平方米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6月	200,000.00	145,643.34	72.82%	155,197.86	106.56%
2019年度	400,000.00	450,040.17	112.51%	404,268.91	89.83%
2018年度	350,000.00	396,660.91	113.33%	358,285.53	90.33%
2017年度	320,000.00	239,698.61	74.91%	247,113.61	103.09%

注：公司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主要集中在3-11月进行生产。在生产季节内，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节能 铝包 木窗 产品	S86系列	11,742.55	39.21	34,983.15	48.44	40,541.39	66.95	31,179.58	72.28
	P120系列	8,999.65	30.05	20,779.78	28.77	7,653.54	12.64	5,653.83	13.11
	其他节能 铝包木窗	8,137.46	27.17	14,283.60	19.78	7,559.53	12.48	3,938.55	9.13
	小计	28,879.66	96.44	70,046.54	96.99	55,754.46	92.07	40,771.96	94.52
幕墙及阳光房		1,066.60	3.56	2,171.88	3.01	4,803.25	7.93	2,362.92	5.48
合计		29,946.26	100.00	72,218.42	100.00	60,557.70	100.00	43,134.88	100.00

报告期内，S86系列产品和P120系列产品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产品系列，该两种系列产品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9%、79.59%、77.21%和69.26%。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86系列	1,734.37	1,555.62	1,535.74	1,623.95
P120系列	1,844.72	2,196.76	2,301.27	2,273.03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幕墙及阳光房	2,535.13	2,139.93	2,568.23	1,999.04

发行人不同系列产品，由于产品的技术含量、材质选用和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同种系列产品中，由于产品配置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故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10,828.56	36.16	25,780.02	35.70	11,642.07	19.22	9,132.81	21.17
华东地区	8,302.02	27.72	20,266.21	28.06	16,288.70	26.90	12,430.51	28.82
东北地区	5,763.93	19.25	16,880.87	23.37	20,899.36	34.51	14,953.80	34.67
西北地区	2,817.94	9.41	3,265.09	4.52	2,368.79	3.91	2,090.83	4.85
华中地区	1,163.48	3.89	4,131.60	5.72	6,403.35	10.57	2,725.55	6.32
西南地区	815.08	2.72	1,362.15	1.89	2,206.62	3.64	953.84	2.21
华南地区	255.24	0.85	532.49	0.74	742.43	1.23	845.91	1.96
出口	-	-	-	-	6.38	0.01	1.62	0.00
合计	29,946.26	100.00	72,218.42	100.00	60,557.70	100.00	43,134.88	100.00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大宗业务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大宗业务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大宗业务客户收入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大宗业务 收入比 (%)
2020年 1-6月	1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2.66	18.77
	2	荣盛家居有限公司 ^注	2,171.32	11.01
		石家庄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71.59	0.3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大宗业务 收入比 (%)
	3	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7.78	9.67
	4	日照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11.84	8.17
	5	哈尔滨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66	6.14
	合计		10,675.86	54.12
2019年 度	1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0.71	21.03
	2	山西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41.05	5.36
	3	石家庄市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2.39	5.18
	4	杭州朗平置业有限公司	1,656.05	3.79
	5	长春市领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8.66	3.27
	合计		16,878.84	38.62
2018年 度	1	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22.01	13.98
	2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6.94	9.50
	3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45.99	7.84
	4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38	4.96
	5	山西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7.65	4.73
	合计		13,846.96	41.01
2017年 度	1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23.49	13.66
	2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0.96	11.53
	3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96	8.53
	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润景苑项目分公司	1,562.74	7.0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4.20	0.02
	5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42.85	6.52
	合计		10,471.20	47.32

注：荣盛家居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荣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客户主要系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以项目订单的形式展开，各期主要大宗业务客户贡献收入随着每个项目的进展而变化，从而导致前五大大宗业务客户变动较多，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大宗业务客户销售额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

赖个别大宗业务客户的情形。

2、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金额 (万元)	占经销业务收入比例 (%)
2020 年 1-6月	1	尹彩娥 ^注	济南	443.58	4.34
	2	李楠 ^注	大连	375.47	3.67
	3	陈亦农 ^注	绍兴	333.07	3.26
	4	青岛丽新清云建材有限公司	青岛	330.57	3.23
	5	郭惠秋	鞍山、营口	293.03	2.87
	合计				1,775.72
2019 年度	1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741.94	6.11
	2	李金海 ^注	哈尔滨	1,407.31	4.94
	3	青岛丽新清云建材有限公司	青岛	1,061.12	3.72
	4	武汉自然空间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	957.93	3.36
	5	尹彩娥 ^注	济南	840.90	2.95
	合计				6,009.21
2018 年度	1	青岛丽新清云建材有限公司	青岛	1,075.49	4.01
	2	李金海 ^注	哈尔滨	1,027.27	3.83
	3	尹彩娥 ^注	济南	1,007.60	3.76
	4	张玉宝 ^注	长春、吉林	796.43	2.97
	5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770.98	2.88
	合计				4,677.77
2017 年度	1	北京紫琉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149.24	5.47
	2	邱东 ^注	上海	859.83	4.09
	3	李金海 ^注	哈尔滨	812.52	3.87
	4	杨旭东 ^注	西安	736.10	3.50
	5	青岛丽新清云建材有限公司	青岛	689.18	3.28
	合计				4,246.86

注：客户名称以经销商合同签约人列示，且公司已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804.03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3%，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2.98%；公司 2019 年度新增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957.93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6%，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1.33%。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001.57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0%，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3.3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经销商客户销售额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经销商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玻璃、铝材、水性漆、五金件及密封胶条，主要由公司采购部向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42.17 万元、30,306.03 万元、35,329.06 万元和 10,680.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主要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木材	2,917.77	27.32
	玻璃	966.85	9.05
	铝材	1,174.52	11.00
	水性漆	645.93	6.05
	五金件	1,385.32	12.97
	密封胶条	214.96	2.01
	小计	7,305.36	68.40
2019 年	木材	8,575.73	24.27
	玻璃	5,664.31	16.03
	铝材	4,391.30	12.43
	水性漆	2,082.04	5.89

项目	主要原材料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五金件	4,192.44	11.87
	密封胶条	758.18	2.15
	小计	25,663.99	72.64
2018年	木材	9,254.52	30.54
	玻璃	3,777.58	12.46
	铝材	3,229.04	10.65
	水性漆	1,954.11	6.45
	五金件	3,810.41	12.57
	密封胶条	731.80	2.41
	小计	22,757.46	75.09
2017年	木材	7,985.65	36.39
	玻璃	2,045.29	9.32
	铝材	1,819.09	8.29
	水性漆	2,171.83	9.90
	五金件	2,540.51	11.58
	密封胶条	626.26	2.85
	小计	17,188.64	78.34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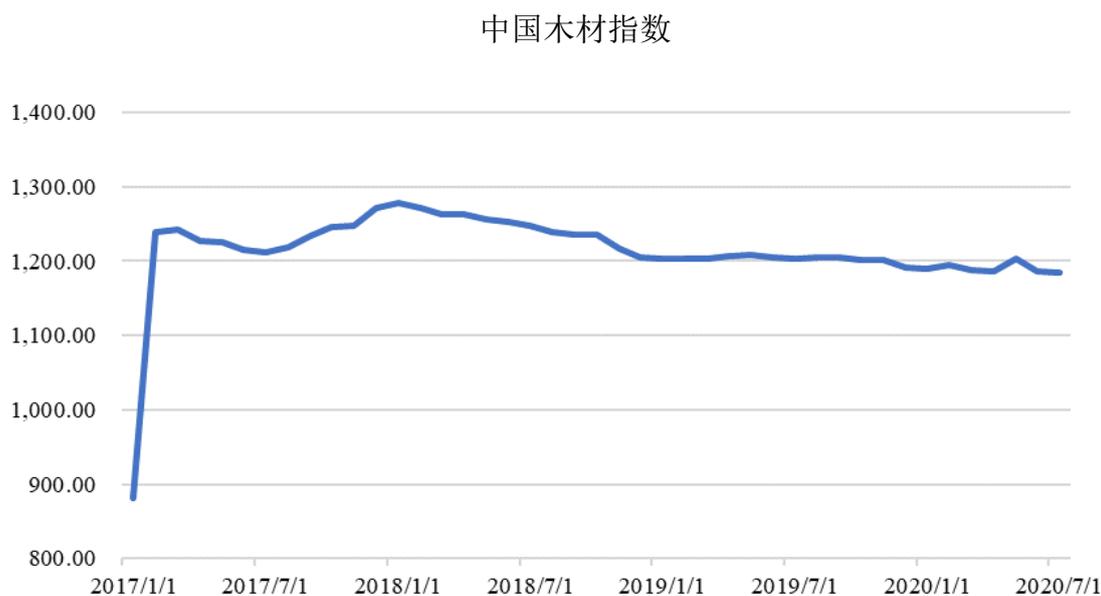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1	木材 (元/m ³)	5,185.33	-0.96	5,235.57	-2.33	5,360.59	-5.65	5,681.45
2	玻璃 (元/m ²)	27.65	-58.72	66.98	49.84	44.70	52.98	29.22
3	铝材 (元/kg)	14.78	-2.76	15.20	-1.23	15.39	0.13	15.37
4	水性漆 (元/L)	23.51	1.03	23.27	-5.06	24.51	-21.54	31.24
5	五金件 (元/件)	10.76	-12.16	12.25	13.95	10.75	7.82	9.97
6	密封胶条 (元/m)	1.18	-11.94	1.34	3.88	1.29	-19.88	1.61

注：以上各种原材料单价为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型号原材料单价。

（1）木材

木材加工业以采伐的原木为原料，通过综合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加工成可以用于深加工的各类规格及特性的成型木材。目前木窗行业使用的木材部分为国外进口，部分为国内厂商供应。木材供应目前处于充分竞争格局，综合反映木材价格变化趋势的中国木材指数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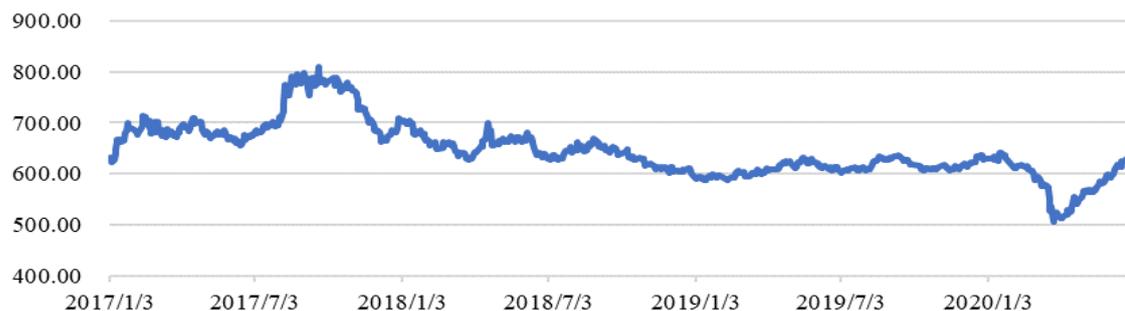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2017年初，中国木材指数从881.41点快速上涨，于2017年2月初上涨至1,238.85点；随后在1,200点至1,300点之间小幅波动；自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整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发行人采购木材的单位价格与中国木材指数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2）铝材

节能铝包木窗所使用的铝材主要向各铝材冶炼成型厂商采购，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方法进行定价。该行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格局，南华沪铝指数能够综合反映铝材价格的变动情况。受宏观经济周期及大宗商品供求的影响，南华沪铝指数在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期间震荡上行，自2017年9月末开始步入缓慢下行的通道，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南华沪铝指数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材的采购单价与南华沪铝指数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3）玻璃

节能铝包木窗使用的中空玻璃一般由公司向上游平板玻璃厂采购玻璃原片并自行加工成中空玻璃。2017年至2019年，南华玻璃指数整体呈震荡上升的趋势，其中2017年至2018年涨幅较小，2019年涨幅较大。受疫情原因及复工复产的影响，2020年1-6月南华玻璃指数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南华玻璃指数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南华玻璃指数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与南华玻璃指数保持一致，但是波动幅度更大，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玻璃细分种类较多、定制化较强，不同规格的玻璃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燃气，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能源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能源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3,307,470.01	9,922,052.20	11,273,259.19	8,682,871.68
燃气	1,537,409.79	4,055,392.88	4,448,180.89	3,921,223.22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本期采购 总额比 (%)
2020年 1-6月	1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木材	1,124.88	10.53
	2	吉林省欧木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1,001.41	9.38
	3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979.52	9.17
	4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896.37	8.39
	5	Rhenocoll-Werk eK. (雷诺科)	水性漆	350.73	3.28
	合计			4,352.92	40.76
2019 年度	1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3,175.55	8.99
	2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木材	2,828.39	8.01
	3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2,799.72	7.92
	4	吉林省欧木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1,469.25	4.16
	5	黑龙江茂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239.58	3.51
	合计			11,512.50	32.59
2018 年度	1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2,563.59	8.46
	2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2,293.85	7.57
	3	绥芬河市荣昊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342.32	4.43
	4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木材	1,202.53	3.97
	5	黑龙江茂森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165.60	3.85
	合计			8,567.89	28.27
2017 年度	1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1,566.89	7.14
	2	Rhenocoll-Werk eK. (雷诺科)	水性漆	1,527.63	6.96
	3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1,494.46	6.81
	4	Zakł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 -	木材	1,425.50	6.5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本期采购 总额比 (%)
		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 (波兰坦)			
	5	济宁市兖州区瑞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1,011.43	4.61
		合计		7,025.90	32.02

注：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系拉脱维亚木材供应商，Rhenocoll-Werk eK.（雷诺科）系德国油漆供应商，Zakłady Drzewne Poldan Eksport - Import Zygmunt Kroplewski（波兰坦）系波兰木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3,710.4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2.24%；公司 2019 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1,469.25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16%；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增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 350.73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28%。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8,782.22	7,496.35	21,285.88	73.95
生产设备	18,014.22	9,398.67	8,615.55	47.83
办公设备	725.09	532.47	192.61	26.56
运输设备	540.00	463.97	76.02	14.08
其他	13.21	12.81	0.40	3.00
合计	48,074.73	17,904.27	30,170.46	62.76

1、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森鹰窗业	南岗区新农路9号	哈房权证南字第00063038号	17,131.09	工业厂房	是
2	森鹰窗业	新兴镇新兴村-92.1层	双城市房权证字第1601001936号	39,761.40	主车间	是
3	森鹰窗业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0021-N0014000000-100002659号	1,440.00	动力车间	是
4	双城森鹰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区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16328号	5,172.55	工业	否
5	双城森鹰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区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16329号	163.73	工业	否
6	双城森鹰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工业园区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16330号	28,408.41	工业	否
7	南京森鹰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201室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25号	591.37	商务办公	否
8	南京森鹰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401室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28号	591.37	商务办公	否
9	南京森鹰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501室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30号	368.26	商务办公	否
10	南京森鹰	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301室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4031号	591.37	商务办公	否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1	转运车间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约 1,570.21 平方米
2	水处理车间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约 356.40 平方米
3	厂房（南京生产车间）	江宁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景明大街以西	约 38,440.20 平方米
4	办公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0号的云尚城项目F幢1层1、2室	约 362.36 平方米
5	成品库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约 3,000 平方米
6	门卫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约 80 平方米
7	住宅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胜利村小七队屯沃特A201号	约 243.31 平方米
8	住宅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胜利村小七队	约 370.52 平方米

序号	用途	位置	面积
		屯枫丹 01 号	

上表第 1-3 项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的自建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1、2 项房产正在办理规划手续；上述第 3 项房产土建施工部分完毕，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上述第 4 项房产通过购买取得，买卖双方已签署《房屋定制协议》《房屋使用协议》，发行人已支付受让款项，待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第 5、6 项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使用权上的自建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未用于生产经营，如因上述瑕疵问题导致相关房屋被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 7、8 项房产系发行人因与哈尔滨鑫胜湿地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湿地”）之承揽合同纠纷所取得，双方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鑫胜湿地将上述房产转让给发行人，用于抵销应付给发行人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发行人已根据《执行和解协议书》实际占有上述房产。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李赛克中空线	6	3,003.91	1,496.32	1,507.59	50.19%
威力加工中心 UC6	11	1,122.58	708.53	414.04	36.88%
油漆喷涂系统	4	1,090.92	772.53	318.39	29.19%
异型加工中心	3	678.16	209.68	468.49	69.08%
进口百超中空线	1	595.29	206.9	388.4	65.24%
铝材喷涂生产线	2	516.76	277.06	239.7	46.39%
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3	489.45	149.11	340.34	69.54%
除尘系统	4	425.99	126.65	299.33	70.27%
豪迈全自动 CNC 加工中心	1	405.61	56.49	349.12	86.07%
水平钢化炉	1	384.62	264.22	120.39	31.30%
洛阳兰迪水平钢化炉	1	374.28	76.46	297.82	79.57%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钻孔及打圆榫棒机	5	312.09	115.08	197.01	63.13%
进口暖边条焊接生产线	1	303.79	174.33	129.47	42.62%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46.87	632.59	5,214.28
软件	887.17	398.42	488.75
合计	6,734.04	1,031.01	5,703.03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ERP 系统软件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 期限	是否 抵押
1	森鹰窗业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黑国用（2010）第 24900004 号	24,500.00	工业用地	2050.3.30	是
2	森鹰窗业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黑国用（2005）第 24900145 号	5,046.85	工业用地	2050.3.30	否
3	森鹰窗业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70,000.00	工业用地	2061.9.15	是
4	森鹰窗业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	黑（2020）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7964 号	30,242.55	工业用地	2060.7.2	否
5	双城森鹰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黑（2018）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16329 号	91,911.00	工业用地	2063.6.3	否
6	南京森鹰	江宁滨江开发区中环大道以北、景明大街以西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1596 号	36,553.45	工业用地	2068.6.7	否
7	南京森鹰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以西、跃马路以南	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1907 号	37,423.04	工业用地	2070.11.10	否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带有内藏式折叠纱窗的木铝复合外开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2089980	2011.07.25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带有密封挡片的对开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3346046	2011.10.28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传热系数达到 0.8 以下的铝包木保温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3380494	2011.10.31	2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铝塑木复合窗型材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3400888	2011.11.01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带铝合金排水扣盖的铝包木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354952X	2011.11.10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铝包木窗用铝合金排水扣盖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3549549	2011.11.10	20年	原始取得
7	带有固定玻璃压板的外挂铝包木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3850589	2011.11.28	2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包木门窗的铝型材框组角方法	森鹰窗业	发明	201110389420X	2011.11.30	20年	原始取得
9	带有瓦楞纸板的内开实木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2104429125	2012.11.08	20年	原始取得
10	木-泡沫板-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2104600621	2012.11.15	20年	原始取得
11	木-挤塑板-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2104600640	2012.11.15	2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带有发泡塑料的外开实木保温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2104646057	2012.11.16	20年	原始取得
13	带有岩棉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2104671082	2012.11.19	20年	原始取得
14	带有泡沫塑料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2104671097	2012.11.19	20年	原始取得
15	铝-木-聚氨酯-木复合的内开保温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2105047382	2012.11.30	2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门窗工件焊接时使用的安装有排烟罩的气流引导装置	森鹰窗业	发明	2013103816892	2013.08.28	2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被动式内开保温实木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3106014658	2013.11.25	2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被动式窗口安装结构	森鹰窗业	发明	2013106015523	2013.11.25	20年	原始取得
19	可以快速拆卸安装的纱窗	森鹰窗业	发明	201310628290X	2013.12.02	2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	森鹰窗业	发明	2015105670841	2015.09.08	2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纱窗用闭锁装置	森鹰窗业	发明	2016109533778	2016.11.03	2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多层中空玻璃	双城森鹰	发明	2015105670822	2015.09.08	20年	原始取得
23	带有中空腔的内开实木窗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436646	2012.11.08	20年	继受取得
24	带有挤塑板的内开实木窗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436650	2012.11.08	2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5	带有石棉保温型材的内开实木窗保温装置	南京森鹰	发明	201210467110X	2012.11.19	20年	继受取得
26	用于安装门窗密封胶条的碾压模具	南京森鹰	发明	201310637141X	2013.12.02	20年	继受取得
27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的固定方法	南京森鹰	发明	2015105670856	2015.09.08	20年	继受取得
28	门窗用主密封胶条的胶条框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1200567983	2011.03.07	10年	原始取得
29	中空玻璃内使用的铝合金复合格条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1201351153	2011.04.29	10年	原始取得
30	门窗用主密封胶条的胶条框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120423627X	2011.10.31	10年	原始取得
31	具有PVC隔层的保温窗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1204525570	2011.11.15	10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外挂铝旋转卡扣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1204782955	2011.11.25	10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铝包木门窗用外挂铝弹性连接装置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120478666X	2011.11.25	10年	原始取得
34	外挂无缝焊接板框的铝包木窗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2205791049	2012.11.06	10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带有防火压板的铝包木窗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2206630646	2012.12.05	10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带有四层玻璃的静音保温窗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2206634539	2012.12.05	10年	原始取得
37	门窗中空玻璃用塑性材料制成的隔条一体框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3206847099	2013.10.31	10年	原始取得
38	门窗用防盗执手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3207826935	2013.12.02	10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全自动木材上料机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420814690X	2014.12.19	10年	原始取得
40	用于阳光房斜屋顶的铝包木斜坡梁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4208659633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玻璃托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5206918623	2015.09.08	10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玻璃外压块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5206918638	2015.09.08	10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幕墙玻璃外围结构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5206918657	2015.09.08	10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内平开和铝包木窗外铝一体化的纱窗及窗户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5209759173	2015.11.30	10年	原始取得
45	一种插销及包含其的纱窗专用闭锁装置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6211780001	2016.11.03	10年	原始取得
46	用于门窗闭锁机构的翻转折叠执手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9224080415	2019.12.28	10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室内玻璃隔断框架结构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9224863472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外开窗窗扇任意角度锁紧的限位窗撑	森鹰窗业	实用新型	2019224863487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被动隐扇门	森鹰窗业、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0602294	2018.07.05	10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被动窗	森鹰窗业、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0602468	2018.07.05	10年	原始取得
51	一种窗框及隐扇被动窗	森鹰窗业、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0616672	2018.07.05	10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保温窗	森鹰窗业、	实用	201821065427X	2018.07.05	10年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双城森鹰	新型				取得
53	一体式美景条插件及分别基于十字连接和丁字连接的美景条装饰架	森鹰窗业、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8217913487	2018.11.01	10年	原始取得
54	一种防弹实木窗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4208262154	2014.12.23	10年	原始取得
55	阳光房斜屋顶与墙体连接的斜边梁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4208661243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波浪板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5206919062	2015.09.08	10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保温冰箱门及冰箱	双城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05949143	2019.04.28	10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三层复合型保温窗	森鹰窗业、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18645536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防潮抗变形复合木质门板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387422X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耐磨损的无障碍实木门槛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3877637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61	用于门窗闭锁机构的推拉折叠执手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408042X	2019.12.28	10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铝包木窗木框一体型材与中梃木型材连接结构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5020248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铝包木窗木框型材与中梃木型材连接结构	南京森鹰	实用新型	2019225020252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64	中空玻璃内铝装饰格条	森鹰窗业	外观设计	2012305828725	201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65	门窗把手	森鹰窗业	外观设计	2012306143848	2012.12.10	10年	原始取得
66	框用塑型材（用于铝框和木框型材之间-一）	森鹰窗业	外观设计	2012306188317	2012.12.11	10年	原始取得
67	扇用塑型材（用于铝扇和木扇型材之间）	森鹰窗业	外观设计	2012306192100	2012.12.11	10年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1	森鹰窗业		1659624	35	2021.10.27
2	森鹰窗业		10878848	19	2023.8.13
3	森鹰窗业		11164456	6	2023.11.20
4	森鹰窗业		11164476	19	2023.11.20
5	森鹰窗业		15294593	19	2025.10.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6	森鹰窗业		15294658	19	2025.10.20
7	森鹰窗业		15294725	19	2025.10.20
8	森鹰窗业		15294779	19	2025.10.20
9	森鹰窗业		15294811	19	2025.10.20
10	森鹰窗业		4106419	19	2027.3.27
11	森鹰窗业	恩典阳光	22936840	19	2028.2.27
12	森鹰窗业		23182372	19	2028.6.6
13	森鹰窗业	森鹰	24593441	19	2028.9.13
14	森鹰窗业		29337723	6	2028.12.27
15	森鹰窗业		29338997	6	2028.12.27
16	森鹰窗业		29337011	19	2029.3.6
17	森鹰窗业		29337020	19	2029.3.6
18	森鹰窗业		5088406	21	2029.5.6
19	森鹰窗业		5088407	19	2029.6.6
20	森鹰窗业	森鹰	41186316	6	2030.7.13
21	森鹰窗业	酷8度	44634670	6	2030.10.27
22	森鹰窗业	酷八度	44642724	6	2030.10.27
23	森鹰窗业	森鹰酷8度	44632934	19	2030.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24	森鹰窗业	酷八度	44634355	19	2030.11.13
25	森鹰窗业	森鹰酷8度	44639032	6	2030.11.13
26	森鹰窗业	流星花园	44640520	19	2030.11.13
27	森鹰窗业	森鹰流星花园	44644278	19	2030.11.13
28	森鹰窗业	森鹰酷8	44516343	6	2030.11.20
29	森鹰窗业	森鹰空调窗	44519183	19	2030.11.20
30	森鹰窗业	森鹰流星花园	44624403	6	2030.11.20
31	森鹰窗业	森鹰南风窗X9	44513414	19	2030.11.27
32	森鹰窗业	森鹰经典1998	44647016	19	2030.12.6
33	森鹰窗业	森鹰1号	44618188	19	2030.12.6
34	森鹰窗业	森鹰铝包木空调窗	44520198	19	2030.12.6
35	森鹰窗业	森鹰南风窗	44520227	19	2030.12.6
36	森鹰窗业	森鹰酷8	44502207	19	2030.12.6
37	森鹰窗业	森鹰南风窗	44523902	6	2030.12.13

注：上述 31-37 项商标已注册公告，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
1	森鹰窗业	黑 ICP 备 16005195 号-2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www.sayyas.com.cn	sayyas.com.cn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
2	森鹰窗业	黑 ICP 备 16005195 号-3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www.sayyas.com	sayyas.com
3	森鹰窗业	黑 ICP 备 16005195 号-4	森鹰窗业	www.sayyas.life	sayyas.life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拥有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形。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描述	相关的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1	木材型加工技术	通过优选下料、刨光、铣型、铣榫、打孔、合框、打磨白茬等工序实现变截面、下沉式锁块、隐藏式铰链、直线异型、立弧等定制加工。	专利号：2011103850589	自主研发
2	铝型材无缝焊接及涂装技术	独立开发自动无缝焊接清角技术，不需要培养焊工即可实现高效率生产，节省原材。	专利号：2012205791049、2013103816892	自主研发
3	金刚网窗纱一体技术	外铝侧框扇平齐、整体性好，结实耐用、防盗性强、防儿童坠楼等突出特点。双内开设计易于拆卸、便于清洗。	专利号：2016109533778、2015209759173	自主研发
4	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	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实现了胶条的四角“无缝连接”，有助于提高产品牢固度、加工效率、美观性	专利号：2011200567983	自主研发

1、木材型加工技术（专利号：2011103850589）

公司引进欧洲木材加工生产工艺，结合自身订单的特点开发出一整套效率较高、质量优良的集成式木材型加工技术。这种加工技术可以通过集成的数控自动设备一次性完成集成木材的优化切割、刨光、铣型、铣榫、钻孔工序。

2、铝型材无缝焊接及涂装技术（专利号：2012205791049、2013103816892）

公司铝型材无缝焊接及涂装工艺使得外铝接缝处视觉美观、同时降低锈蚀漏水风险。这种工艺采用双面焊接，比其他工艺采用的角码连接强度更高，避免了因组角缺陷导致中庭脱落和角部解体开裂。公司经过改良工艺，组建了集铝材表面清洗烘干、氟碳喷涂和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等多道工序于一体的悬挂流水线，实现了自动喷淋、自动烘干、自动喷粉、自动恒温固化烘烤。

3、金刚网窗纱一体技术（专利号：2016109533778、2015209759173）

金刚网窗纱一体技术将金刚网纱窗和成窗结合在一起，构成金刚网双内开一体窗，外铝侧框扇平齐、整体性好，结实耐用、防盗性强、防儿童坠楼等特点突出。双内开设计易于拆卸、便于清洗。

4、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专利号：2011200567983）

密封胶条角部焊接技术节省了胶角使用量，提高了整窗的水密性和胶条连接的美观度，为实现各工种分项管理提供了便利。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的各类产品都需要一定的核心技术做支撑，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即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46.26	72,218.42	60,557.70	43,134.88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4	99.15	99.09	99.51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2、主要奖项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或认证内容	评选单位	获得时间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1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育工程示范试点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2月
2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4年4月
3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年12月
4	2018年木门窗国家品牌培育计划单位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	2018年3月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获得荣誉情况			
5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技部	2013年9月
6	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	科技部	2012年9月
7	2013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住建部	2013年5月
8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证书	黑龙江省住建厅	2013年1月
9	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奖	黑龙江省住建厅	2013年1月
10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外窗标准化施工技能演示获优秀奖	北京康居认证中心	2018年9月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1	NP120 新被动式内开窗	280.00	满足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超低能耗建筑的用窗需求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2	NP139 新被动式内开窗	240.00	满足超低能耗建筑需求的同时，开发窄边框产品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3	X120 被动门	220.00	满足超低能耗建筑需求的同时，开发窄边框产品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4	Smart128 智能窗	200.00	在无人操作的情况下，根据室内外环境的变化自动开窗通风换气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5	S101P2 系列窗纱一体	150.00	开发安全性更高、操作性更好的窗纱一体产品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6	F86 手动电子锁铝包木内开门	130.00	拟实现铝包木内开门配置密码锁，方便客户的使用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拟达目标	进展情况
7	P120-OD 系列铝包木外开门	130.00	满足超低能耗建筑对门类产品需求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8	S220 无障碍提升推拉门	130.00	实现轮椅能够自由通过的无障碍推拉门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9	D101 框架式内开节能铝包木窗	120.00	满足夏热冬暖地区超低能耗建筑的需求,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10	S101 外开纱门	80.00	满足客户开门通风的需求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11	Plus3.0 纱窗	80.00	为窄边框产品配套窄边框的纱窗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12	F180-OD 新型推拉门	80.00	开发气密性更高的铝包木推拉门产品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13	C95 系列三玻升级款	70.00	提高中式窗的保温性能,为客户带来更好的舒适性体验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14	S86-6mm 微通风	60.00	实现安全防盗状态下的通风	已通过概念窗评审
15	一款无障碍复合木质门	120.00	满足超低能耗建筑的进户门需求	调研中
16	平移内倒窗	100.00	实现厨房特定环境下,推拉开窗	调研中
17	一种铝包木窗木框型材与中梃木型材连接结构	80.00	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安全性	调研中

（五）研发费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100.67	2,240.52	1,896.66	1,527.98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64	3.08	3.10	3.53

（六）关于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节能铝包木窗系列的新产品研发全过程管理，并基于市场需求对产品技术、工艺进行升级优化，同时负责各项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及产品节能环保认证等。

（2）加强技术交流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技术交流，积极派遣研发人员参加国内技术论坛及展览会，交流、学习行业内最新技术动态。在致力于提高企业内在技术水平的同时，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合作共进。

（3）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专利申请的方式进行核心技术保护，完善内部知识产权体系。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的技术储备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密切关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前沿技术，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得到了大幅度地提升。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参加行业协会和技术研讨会，提高捕捉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前瞻性能力。

公司十分注重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基础上进行二次创新，发挥创新的整合优势；扩大国际合作，吸收国际先进的木窗节能技术，提高公司技术先进性水平。

（七）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边书平、孙春海、王勇、那洪繁、李珂和赵国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4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96%。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激励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协议，对其任职期间的保密、竞业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研发机制等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赵国才 1 人，赵国才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且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业务资质

（一）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230000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黑）JZ 安许证字〔2008〕00318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编号为

D223046475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

4、《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发放的编号为 B11422301006 的《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企业类型为建筑门窗产品安装，资格等级为壹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发放的编号为 A11422301007 的《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企业类型为建筑门窗产品制造，资格等级为壹级，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23019600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双城森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23019602K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0129024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4 月 29 日，双城森鹰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编号为 0129024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91230100718443556Q001W，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森鹰窗业双城分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

登记编号：91230100718443556Q002W，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双城森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填报，登记编号：912301130636526205001X，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二）管理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4418Q11458R1M），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包木窗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的相关质量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4418E10818R0M），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包木窗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4418S20749R0M），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铝包木窗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三）产品认证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森鹰窗业	2006051302003617	玻璃公称厚度 D≤6mm 建筑钢化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	森鹰	2009051302008015	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	至 2024 年 11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窗业		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 5 日
3	森鹰窗业	2009051302030623	聚硫胶密封刚性暖边间隔条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4	森鹰窗业	2014051302016383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0.76\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0.76mm 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5	森鹰窗业	2014051302016384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0.76\text{mm}$ 中间层厚度为 0.76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2、《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森鹰窗业	CQC20701237268	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S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2	森鹰窗业	CQC20701239768	森鹰铝包木窗（适用于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PASSIVE 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了详细规定。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了详细规定。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云龙、张劲松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劲松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鞠宏毅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丁云龙、李文、鞠宏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李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公司促进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各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成员
审计委员会	李文	边书平、丁云龙
战略发展委员会	边书平	丁云龙、鞠宏毅
提名委员会	丁云龙	边书平、李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宏毅	边书平、丁云龙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骏鹰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均已结清且已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2020 年至今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

碍。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边书平，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应京芬，二人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边书平持有发行人 73.90%的股份，应京芬持有发行人 9.46%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3.35%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有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除已披露关联方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边金平	边书平之兄	持有发行人0.14%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对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边可欣	边书平、应京芬之女
2	刘楚洁	边可仁配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边慧云	边书平之姐
4	王守志	边慧云配偶
5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边可欣持股 94%的公司
6	三河亚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边慧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长、王守志持股 10.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边慧云持股 46%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守志持股 23%的企业
8	哈尔滨绯玉酒庄有限公司	边可欣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哈尔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李海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六）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有关内容。

（七）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森鹰	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西安森鹰	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洪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2	郑培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3	张同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4	张劲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9 月辞任
5	夏天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6	韩 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
7	芦 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
8	黑龙江骏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创导（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辞任
10	黑龙江华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边书平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
11	哈尔滨骏鹰信通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边书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2	哈尔滨骏鹰宝通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应京芬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13	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控制的企业
14	黑龙江建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王洪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控制的企业
15	哈尔滨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6	黑龙江省鼎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王洪敏之子韩宇驰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7	上海市黄浦区恒斌电子元件经营部	边慧云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合同是否到期
1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6,400.00	2016.6.21	是
2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5,600.00	2016.8.11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合同是否到期
3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00	2017.4.28	是
4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400.00	2017.6.16	是
5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00	2017.7.26	是
6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2,600.00	2017.8.9	是
7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00	2018.4.25	是
8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400.00	2018.5.21	是
9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2,900.00	2018.7.9	是
10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00	2018.7.24	是
11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2,600.00	2018.8.6	是
12	边可仁、刘楚洁	双城森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2,550.00	2019.4.2	是
13	边可仁、刘楚洁	双城森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2,450.00	2019.4.2	是
14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00	2019.4.25	是
15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12,500.00	2019.5.14	是
16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20,000.00	2019.6.28	否
17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20,000.00	2020.1.8	否
18	边书平、应京芬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0.00	2020.4.9	否
19	骏鹰投资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4,327.00	2018.7.9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元）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元）
边书平	16,000,000.00	2018.7.2	2018.7.24	-
应京芬	5,000,000.00	2018.8.7	2018.8.9	-
拆出				
骏鹰投资	11,944,000.00	2019.5.17	2019.11.23	240,011.61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边书平和应京芬拆借给公司使用的资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骏鹰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款和利息均已结清并不再发生。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园林绿化、路灯工程	-	909,090.90	-	273,504.29

报告期内，双城森鹰向哈尔滨市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厂区园林绿化、路灯工程，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2017 年和 2019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273,504.29 元、909,090.9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0.20%，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

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服务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深耕多年，拥有较为完整的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

（二）行业竞争

节能铝包木窗行业属于充分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节能铝包木窗行业的竞争包括与传统窗产品的竞争，以及与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等其他节能窗产品的竞争。

传统窗产品主要定位于低端市场，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相比，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因此竞争相对较激烈且毛利率水平不高，随着我国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提升，传统窗将陆续被节能窗所替代。

断桥铝合金窗、塑钢窗定位于中端市场，由于采用型材进行加工，成窗生产方式简单且灵活，市场主体较多且分散，产品定价更易于被市场接受。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近几年来，行业开始涌现出规模较大、品牌美誉度较好的优势企业，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优势企业占据的中高端市场形成了一定进入壁垒。此外，随着建筑外窗能耗标准的提高，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与其他节能窗产品相比，其低热传导性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同时产品装饰美观、隔音降噪的特点更为突出，其高端形象在消费者群体中将得以树立，该优

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会进一步显现。

（三）业务模式

公司设置了项目中心、零售中心，负责市场营销及销售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市场营销的策划与实施、销售合同签订、发货及安装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为两种销售模式，即大宗业务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项目中心负责管理大宗业务的各项工作，零售中心负责管理经销商业务的各项工作。公司业务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46.66 万元、61,111.49 万元、72,836.80 万元和 30,235.86 万元。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为签约大宗业务项目的规模与数量、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拓展情况等。

2、影响发行人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8,753.66 万元、39,305.34 万元、45,022.54 万元和 18,219.29 万元，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木材成本、玻璃成本、铝材成本及折旧摊销成本等。木材成本、玻璃成本、铝材成本主要受上游采购价格的影响，折旧摊销成本主要受厂房、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当期增减变动及其折旧摊销期限影响。

3、影响发行人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5%、19.14%、22.68%和 17.77%。期间费用主要受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发展需要及费用控制力度的影响。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都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综合来看，营业收入增长和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39,102.98	101,595,594.01	40,587,735.45	63,013,79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259,846.40	5,570,000.00	5,065,600.00	1,850,000.00
应收账款	202,267,191.67	231,867,733.51	223,513,670.91	171,666,695.06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0	1,900,000.00	-	-
预付款项	39,541,105.15	26,429,940.48	33,022,254.90	19,241,147.78
其他应收款	5,979,218.03	6,832,780.97	11,301,056.65	6,779,413.00
存货	144,997,020.99	166,922,122.56	137,454,701.17	97,440,475.79
合同资产	73,379.46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57,808.84	17,266,588.12	7,711,500.75	76,953,039.98
流动资产合计	534,014,673.52	558,384,759.65	458,656,519.83	436,944,568.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1,704,592.53	312,980,756.75	264,317,118.45	236,955,034.01
在建工程	168,825,878.60	115,012,880.96	63,315,500.12	31,881,63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030,309.11	58,398,355.97	59,710,435.63	35,635,524.4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69,320.87	3,062,973.07	1,884,101.55	2,303,01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7,525.74	12,048,611.13	8,610,002.31	5,428,58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15,563.16	4,350,440.98	70,169,241.74	17,146,55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203,190.01	505,854,018.86	468,006,399.80	329,350,351.28
资产总计	1,137,217,863.53	1,064,238,778.51	926,662,919.63	766,294,919.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206,333.33	154,200,100.00	149,000,000.00	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3,478,357.47	76,348,809.63	71,068,976.63	65,248,774.11
预收款项	-	162,810,632.94	131,940,626.96	75,552,185.14
合同负债	143,841,758.4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27,108.31	12,847,523.66	9,047,174.06	5,916,042.19
应交税费	12,249,539.50	9,759,483.47	8,660,160.08	5,277,807.60
其他应付款	16,040,940.33	26,444,365.28	17,977,119.09	14,085,482.0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699,428.60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643,465.98	442,410,914.98	387,694,056.82	286,080,291.0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955,592.55	9,516,921.32	4,578,250.07	5,578,25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5,300.19	2,057,572.56	-	21,09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0,892.74	11,574,493.88	4,578,250.07	5,599,341.47
负债合计	483,554,358.72	453,985,408.86	392,272,306.89	291,679,63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100,000.00	71,100,000.00	71,100,000.00	7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2,859,141.62	202,859,141.62	202,859,141.62	202,859,141.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815,499.59	40,815,499.59	35,720,318.78	33,362,256.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38,888,863.60	295,478,728.44	224,711,152.34	167,293,88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663,504.81	610,253,369.65	534,390,612.74	474,615,287.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663,504.81	610,253,369.65	534,390,612.74	474,615,287.0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217,863.53	1,064,238,778.51	926,662,919.63	766,294,919.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358,559.31	728,368,008.90	611,114,868.39	433,466,605.91
减：营业成本	182,192,867.69	450,225,396.20	393,053,363.51	287,536,560.15
税金及附加	3,857,570.83	7,065,352.78	6,842,354.16	4,660,869.86
销售费用	25,853,348.66	98,598,300.05	67,378,259.60	43,795,859.53
管理费用	16,505,618.51	38,835,527.86	30,804,929.49	27,038,148.21
研发费用	11,006,666.97	22,405,224.25	18,966,633.07	15,279,760.88
财务费用	360,127.19	5,350,704.47	-178,328.69	3,407,563.31
其中：利息费用	521,872.66	6,682,715.74	254,983.77	4,919,622.03
利息收入	133,064.06	1,938,674.69	606,927.05	1,193,800.84
加：其他收益	3,354,036.34	5,674,132.57	1,394,983.05	12,912,92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589.34	478,502.23	659,342.47	378,76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2,347.81	-21,385,697.1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4,321.38	-1,742,494.15	-19,269,696.88	7,819,13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0,014.28	29,127.69	420,748.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03,315.95	89,211,961.11	77,061,413.58	73,279,415.62
加：营业外收入	79,642.78	1,821,997.85	282,456.68	2,048,142.60
减：营业外支出	281,000.39	32,415.77	277,567.92	163,29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01,958.34	91,001,543.19	77,066,302.34	75,164,263.52
减：所得税费用	10,271,657.10	15,138,786.28	17,290,976.66	14,090,159.9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0,301.24	75,862,756.91	59,775,325.68	61,074,103.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0,301.24	75,862,756.91	59,775,325.68	61,074,103.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30,301.24	75,862,756.91	59,775,325.68	61,074,103.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930,301.24	75,862,756.91	59,775,325.68	61,074,1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30,301.24	75,862,756.91	59,775,325.68	61,074,103.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07	0.84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07	0.84	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179,120.68	819,628,265.08	692,522,969.36	594,815,54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882,576.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7,451.44	25,376,642.26	8,134,080.69	16,855,84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46,572.12	849,887,483.92	700,657,050.05	611,671,38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97,096.27	437,947,891.19	407,282,305.92	293,170,31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17,845.57	125,962,581.29	103,642,193.67	73,746,76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32,964.02	54,531,463.49	54,997,849.76	41,340,99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9,943.44	83,948,059.78	81,847,930.47	44,286,19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97,849.30	702,389,995.75	647,770,279.82	452,544,25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8,722.82	147,497,488.17	52,886,770.23	159,127,13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55,589.34	244,288,502.23	140,659,342.47	100,378,76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4,815.71	35,000.00	501,00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23,054.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55,589.34	284,676,372.03	140,694,342.47	100,879,76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12,537.28	81,909,421.66	172,716,612.86	63,177,06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62,000.00	243,810,000.00	70,0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44,000.00	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74,537.28	363,663,421.66	243,316,612.86	233,177,06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8,947.94	-78,987,049.63	-102,622,270.39	-132,297,29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	199,000,000.00	149,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00.00	199,000,000.00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194,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5,639.33	8,490,466.16	6,116,664.60	76,013,64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95,639.33	202,490,466.16	147,116,664.60	196,013,64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4,360.67	-3,490,466.16	22,883,335.40	-76,013,64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135.55	65,019,972.38	-26,852,164.76	-49,183,80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70,098.88	35,350,126.50	62,202,291.26	111,386,09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04,234.43	100,370,098.88	35,350,126.50	62,202,291.26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3-569号”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森鹰窗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鹰窗业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当年合并税前经营净利润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合并税前经营净利润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及十三（二）。

森鹰窗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节能铝包木窗，2017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33,466,605.91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11,114,868.39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28,368,008.90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302,358,559.31元。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已签收确认相关商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对于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客户已验收确认相关商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20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节能铝包木窗，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签收确认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对于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客户已验收确认相关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森鹰窗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森鹰窗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主要客户和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5）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签收单、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附注三（十）及五（一）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森鹰窗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9,576,226.9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7,909,531.9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1,666,695.0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森鹰窗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7,555,769.4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4,042,098.5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

币 223,513,670.9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森鹰窗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7,673,467.8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5,805,734.3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867,733.51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森鹰窗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6,015,852.7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3,748,661.1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2,267,191.67 元。

（1）2017 年度、2018 年度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经评估，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双城森鹰	2013 年 3 月	哈尔滨市双城区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南京森鹰	2017 年 6 月	南京市江宁区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森鹰建安	2010 年 7 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	建筑业	100.00	-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森鹰	2018 年 5 月 14 日	新设	100.00	100.00
南京森鹰	2017 年 6 月 21 日	新设	6,000.00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森鹰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注销	100.00	100.00
西安森鹰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销	6,000.00	100.00

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

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已到期质保金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参见本节之“（九）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员工备用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及员工备用金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

1、2020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

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节能铝包木窗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签收确认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②对于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客户已验收确认相关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节能铝包木窗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已签收确认相关商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对于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客户已验收确认相关商品，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

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1.1
应收票据	5,065,600.00	-1,965,600.00	3,1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965,600.00	1,965,600.00
短期借款	149,000,000.00	217,850.42	149,217,850.42
其他应付款	17,977,119.09	-217,850.42	17,759,268.67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应收账款	231,867,733.51	-39,413,153.88	192,454,579.63
合同资产	-	493,996.17	493,99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80,940.66	1,780,94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370,401.82	38,370,401.82
预收款项	162,810,632.94	-162,810,632.94	-
合同负债	-	153,595,560.87	153,595,560.87
其他流动负债	-	19,967,422.92	19,967,422.92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未分配利润	-	-9,520,166.08	-9,520,166.08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评估历年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资产规模和信用期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的基础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并经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5	5
1-2年	10	10	20	20	20
2-3年	20	20	50	50	50
3-4年	50	50	100	100	100
4-5年	80	8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为使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按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00	2.91	42.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04	745.14	730.62	1,29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36	47.85	65.93	37.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1.41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	178.96	0.49	188.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6	1.27	1.88	-
小计	1,064.04	1,003.22	801.83	1,559.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4.32	183.64	118.60	33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9.72	819.58	683.23	1,220.01

有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之“4、其他收益”。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8月28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3000155），2017-2019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8月7日，公司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004），2020-2022年度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601.02	655.37	335.91	274.97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601.02	655.37	335.91	274.97
利润总额	6,320.20	9,100.15	7,706.63	7,516.43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51	7.20	4.36	3.6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74.97万元、335.91万元、655.37万元和601.0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4.36%、7.20%和9.5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持续性。

八、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行业及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3	1.26	1.18	1.53
速动比率（倍）	0.82	0.88	0.8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2	42.66	42.33	38.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7	43.99	40.46	34.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9	8.58	7.52	6.68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2.49	2.51	1.91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90	3.28	3.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7.70	13,006.18	11,043.75	10,185.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03	7,586.28	5,977.53	6,107.4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3.31	6,766.69	5,294.30	4,887.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	3.08	3.10	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2.07	0.74	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91	-0.38	-0.69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计入损益的折旧与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8.44	0.74	0.74
	2019年度	13.26	1.07	1.07
	2018年度	11.85	0.84	0.84
	2017年度	11.85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6.99	0.62	0.62
	2019年度	11.82	0.95	0.95
	2018年度	10.49	0.74	0.74
	2017年度	9.49	0.69	0.6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
营业收入	30,235.86	100.00	72,836.80	100.00	61,111.49	100.00	43,346.66	100.00
营业成本	18,219.29	60.26	45,022.54	61.81	39,305.34	64.32	28,753.66	66.33
营业利润	6,340.33	20.97	8,921.20	12.25	7,706.14	12.61	7,327.94	16.91
利润总额	6,320.20	20.90	9,100.15	12.49	7,706.63	12.61	7,516.43	17.34
净利润	5,293.03	17.51	7,586.28	10.42	5,977.53	9.78	6,107.41	1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3.03	17.51	7,586.28	10.42	5,977.53	9.78	6,107.41	1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3.31	14.50	6,766.69	9.29	5,294.30	8.66	4,887.40	11.2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946.26	99.04	72,218.42	99.15	60,557.70	99.09	43,134.88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289.59	0.96	618.38	0.85	553.78	0.91	211.78	0.49
合计	30,235.86	100.00	72,836.80	100.00	61,111.49	100.00	43,346.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2019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为变更费、有偿售后服务、物料及废品销售等形成的收入。

2、按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铝包木窗、幕墙及阳光房，其中，节能铝包木窗收入贡献了

利润的主要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节能 铝包 木窗 产品	S86 系列	11,742.55	39.21	34,983.15	48.44	40,541.39	66.95	31,179.58	72.28
	P120 系列	8,999.65	30.05	20,779.78	28.77	7,653.54	12.64	5,653.83	13.11
	其他节能 铝包木窗	8,137.46	27.17	14,283.60	19.78	7,559.53	12.48	3,938.55	9.13
	小计	28,879.66	96.44	70,046.54	96.99	55,754.46	92.07	40,771.96	94.52
幕墙及阳光房		1,066.60	3.56	2,171.88	3.01	4,803.25	7.93	2,362.92	5.48
合计		29,946.26	100.00	72,218.42	100.00	60,557.70	100.00	43,134.88	100.00

(1) 节能铝包木窗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节能铝包木窗实现的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节能铝包木窗分别实现收入 40,771.96 万元、55,754.46 万元、70,046.54 万元和 28,879.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2%、92.07%、96.99%和 96.44%。

公司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中 S86 系列为公司的主导产品，该类产品传热系数小于 1.5，适合于绝大多数的住宅，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79.58 万元、40,541.39 万元、34,983.15 万元和 11,74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8%、66.95%、48.44%和 39.21%。

公司产品节能铝包木窗中 P120 系列为公司的战略产品，具有更强的保温隔热性能和更高的技术含量。报告期内，P120 系列市场逐步拓展，逐步被下游客户认可，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53.83 万元、7,653.54 万元、20,779.78 万元和 8,999.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1%、12.64%、28.77%和 30.05%。

(2) 幕墙及阳光房是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重要补充

幕墙及阳光房系在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基础上升级而来，基础生产工艺相通，是公司产品的有力补充，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2.92 万元、

4,803.25 万元、2,171.88 万元和 1,06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8%、7.93%、3.01%和 3.56%。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大宗业务模式	19,726.84	65.87	43,706.31	60.52	33,765.79	55.76	22,130.54	51.31
经销商模式	10,219.42	34.13	28,512.11	39.48	26,791.91	44.24	21,004.34	48.69
合计	29,946.26	100.00	72,218.42	100.00	60,557.70	100.00	43,134.8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及经销商销售模式。两种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大宗业务模式增速快于经销商模式，因而，大宗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1）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大宗业务客户销售定制化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报告期内，伴随着国家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升，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大力拓展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等大宗业务客户，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2,130.54 万元、33,765.79 万元、43,706.31 万元和 19,726.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1%、55.76%、60.52%和 65.87%。

（2）经销商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在各地区招商，发展经销商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发展稳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面向终端消费者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系列，销售规模逐年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004.34 万元、26,791.91 万元、28,512.11 万元及 10,21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48.69%、44.24%、39.48%和 34.13%。

4、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10,828.56	36.16	25,780.02	35.70	11,642.07	19.22	9,132.81	21.17
华东地区	8,302.02	27.72	20,266.21	28.06	16,288.70	26.90	12,430.51	28.82
东北地区	5,763.93	19.25	16,880.87	23.37	20,899.36	34.51	14,953.80	34.67
西北地区	2,817.94	9.41	3,265.09	4.52	2,368.79	3.91	2,090.83	4.85
华中地区	1,163.48	3.89	4,131.60	5.72	6,403.35	10.57	2,725.55	6.32
西南地区	815.08	2.72	1,362.15	1.89	2,206.62	3.64	953.84	2.21
华南地区	255.24	0.85	532.49	0.74	742.43	1.23	845.91	1.96
出口	-	-	-	-	6.38	0.01	1.62	0.00
合计	29,946.26	100.00	72,218.42	100.00	60,557.70	100.00	43,134.88	100.00

公司业务以国内为主，目前公司已建设、布局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受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建设进程、居民消费能力及节能环保政策等因素差异的影响，公司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构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北、华东等经济相对发达、居民消费能力较强的区域以及东北等常年平均气温较低的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三大区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66%、80.63%、87.13%和83.13%。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大公司新的优势发展区域。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8,000.51	26.72	11,621.54	16.09	5,087.17	8.40	3,887.16	9.01
二季度	21,945.75	73.28	19,884.96	27.53	11,691.84	19.31	12,351.39	28.63
三季度	-	-	20,385.77	28.23	22,427.37	37.03	13,939.32	32.32
四季度	-	-	20,326.15	28.15	21,351.32	35.26	12,957.01	30.0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29,946.26	100.00	72,218.42	100.00	60,557.70	100.00	43,134.8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与气候、国内消费习惯、旧房二次装修时间、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行业开工周期等因素相关。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经验，合理安排销售及生产计划，降低季节性对销售收入及现金流量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第三方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朋友	250.19	0.84	5,605.04	7.76	7,628.72	12.60	1,933.64	4.48
客户委托合作伙伴	655.63	2.19	419.43	0.58	-	-	69.07	0.16
客户关联公司	120.00	0.40	508.94	0.70	50.00	0.08	-	-
终端消费者	42.85	0.14	119.37	0.17	598.73	0.99	486.63	1.13
合计	1,068.67	3.57	6,652.78	9.21	8,277.44	13.67	2,489.34	5.77
主营业务收入	29,946.26		72,218.42		60,557.70		43,134.88	

注：占比=第三方回款额/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489.34万元、8,277.44万元、6,652.78万元和1,068.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7%、13.67%、9.21%和3.5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回款方类型主要包括“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朋友”、“客户委托合作伙伴”、“客户关联公司”及“终端消费者”等类型。

（2）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具体如下：

①大宗业务模式下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第三方回款方式为银行汇款。客户基于自身的资金调度安排、与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在某些情况下会选择由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员工、合作伙伴及关联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②经销商模式下第三方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第三方回款方式包括银行汇款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银行汇款方式下第三方回款

经销商模式下银行汇款方式的第三方回款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公司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或中小微企业，基于付款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经销商有时会通过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等以银行汇款方式向公司回款，符合经销商模式特点，具有合理性；二是经销商开拓的部分客户（终端消费者）客单值较高，终端消费者基于对资金结算安全性方面考虑并经与经销商协商，将从经销商采购的节能铝包木窗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

B.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下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经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具体背景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开设电商平台目的

为展示自身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渗透率，公司在天猫等电商平台开立旗舰店。基于定制家居行业产品特性，公司节能铝包木窗产品面向终端消费者时需经销商提供量尺、设计、安装等服务，因此，电商平台仅是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招揽终端消费者的宣传渠道，并非公司自身的直接销售平台，主要起到

引流作用。具体而言，终端消费者在浏览电商平台时，通过电商平台页面能更便捷的、更全面的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和产品性能。同时，电商平台通过提供一定优惠政策刺激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与此同时，由于具体的产品订单需由特定的经销商协助终端消费者完成订单量尺、设计和安装等服务，电商平台往往会基于终端消费者的地理位置向终端消费者呈现与其地理位置相近的经销商地址，从而达到引导终端消费者到经销商店面进一步了解产品情况、购买节能铝包木窗的目的。

b.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下的第三方回款原因

为有效参与电商平台优惠促销活动，提升电商平台的交易活跃度和品牌知名度，公司经销商存在将部分本应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回款至公司对公账户的订单货款，以在电商平台下单购买商品的形式，经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至公司的情形。受电商平台促销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在上述情形下完成的订单，存在由经销商股东、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员工或上述人员亲属、朋友等自然人，通过其个人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回款至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的情形，由此形成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的第三方回款。

另外，为有效锁定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公司存在部分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支付定金，并经线下经销商店面量尺、设计并确定最终价格后，在线下经销商店面支付尾款的情形。此种情形下，该终端客户系经销商的直接客户，公司确认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但定金等款项直接进入公司第三方支付账号，由此形成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的第三方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的第三方回款系基于公司真实的经销商模式下的订单，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渗透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支付款的支付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支付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公司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建立起较为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约时明确要求客户或经销商使用签约主体账户进行付款，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当客户或经销商因自身经营所需，需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时，客户或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进行申请，并需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同时，客户需与受托方及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收入均有大宗业务合同或经销商订单为依据，有具体生产订单作支持。发生第三方回款时，公司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认款项对应的大宗业务合同或经销商订单，以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7、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回款（万元）	11.33	135.27	708.30	940.5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46.26	72,218.42	60,557.70	43,134.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7,417.91	81,962.83	69,252.30	59,481.55
现金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4	0.19	1.17	2.18
现金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0.04	0.17	1.02	1.58

受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交易习惯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现金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940.51万元、708.30万元、135.27万元和11.33万元，现金回款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1.17%、0.19%和0.04%，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1.58%、1.02%、0.17%和0.04%，现金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呈明显下降的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8,153.99	99.64	44,720.84	99.33	39,126.37	99.54	28,672.28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65.30	0.36	301.70	0.67	178.97	0.46	81.38	0.28
合计	18,219.29	100.00	45,022.54	100.00	39,305.34	100.00	28,753.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2017年至2019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2、按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节能 铝包 木窗 产品	S86系列	7,237.49	39.87	21,532.74	48.15	27,204.26	69.53	21,517.29	75.05
	P120系列	5,224.16	28.78	12,046.74	26.94	4,598.71	11.75	3,355.84	11.70
	其他节能 铝包木窗	5,137.39	28.30	9,799.96	21.91	4,930.05	12.60	2,286.66	7.98
	小计	17,599.03	96.94	43,379.45	97.00	36,733.03	93.88	27,159.79	94.72
幕墙及阳光房		554.96	3.06	1,341.40	3.00	2,393.34	6.12	1,512.49	5.28
合计		18,153.99	100.00	44,720.84	100.00	39,126.37	100.00	28,672.28	100.00

公司按产品系列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匹配，但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控制、定价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亦存在一定差异。

3、按业务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大宗业务模式	11,239.92	61.91	26,460.74	59.17	21,334.32	54.53	14,465.93	50.45
经销商模式	6,914.07	38.09	18,260.10	40.83	17,792.05	45.47	14,206.35	49.55
合计	18,153.99	100.00	44,720.84	100.00	39,126.37	100.00	28,67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占比均逐年提升，与大宗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4、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417.54	57.38	28,793.19	64.38	24,975.85	63.83	16,930.68	59.05
直接人工	2,881.71	15.87	5,973.68	13.36	5,490.66	14.03	4,966.87	17.32
制造费用	2,796.48	15.40	5,902.02	13.20	5,762.71	14.73	5,163.14	18.01
安装费用	1,508.96	8.31	4,051.95	9.06	2,897.15	7.40	1,611.59	5.62
运输费用	549.29	3.03	-	-	-	-	-	-
合计	18,153.99	100.00	44,720.84	100.00	39,126.37	100.00	28,672.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可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费用及运输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之规定，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运输费用仍在销售费用科目列示。剔除运输费用后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0,417.54	59.17	28,793.19	64.38	24,975.85	63.83	16,930.68	59.05
直接人工	2,881.71	16.37	5,973.68	13.36	5,490.66	14.03	4,966.87	17.32
制造费用	2,796.48	15.88	5,902.02	13.20	5,762.71	14.73	5,163.14	18.01
安装成本	1,508.96	8.57	4,051.95	9.06	2,897.15	7.40	1,611.59	5.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计	17,604.70	100.00	44,720.84	100.00	39,126.37	100.00	28,672.28	100.00

剔除运输费用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38%、92.60%、90.94%和 91.43%；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62%、7.40%、9.06%和 8.57%。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年升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大宗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附安装义务的销售数量占比也呈上升趋势，导致安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渐增加。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安装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石家庄“荣盛和府”和“荣盛御府”项目所使用的中空玻璃由客户直接提供，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5、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1,792.27	98.13	27,497.58	98.86	21,431.34	98.28	14,462.60	99.11
其他业务毛利	224.29	1.87	316.68	1.14	374.81	1.72	130.40	0.89
合计	12,016.57	100.00	27,814.26	100.00	21,806.15	100.00	14,59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462.60 万元、21,431.34 万元、27,497.58 万元和 11,792.27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11%、98.28%、98.86%和 98.13%，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	S86 系列	4,505.06	38.20	13,450.41	48.91	13,337.12	62.23	9,662.29	66.81
	P120 系列	3,775.50	32.02	8,733.05	31.76	3,054.83	14.25	2,297.99	15.89
	其他节能铝包木窗	3,000.07	25.44	4,483.64	16.31	2,629.48	12.27	1,651.90	11.42
	小计	11,280.63	95.66	26,667.09	96.98	19,021.43	88.76	13,612.17	94.12
幕墙及阳光房		511.64	4.34	830.49	3.02	2,409.91	11.24	850.43	5.88
合计		11,792.27	100.00	27,497.58	100.00	21,431.34	100.00	14,462.60	100.00

从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节能铝包木窗。报告期内，节能铝包木窗类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3,612.17 万元、19,021.43 万元、26,667.09 万元及 11,280.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4.12%、88.76%、96.98%及 95.66%。报告期内，公司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主要包括 S86 系列、P120 系列及其他系列，S86 系列和 P120 系列的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2.70%、76.49%、80.67%及 70.22%，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幕墙及阳光房实现的毛利受市场需求、项目合同大小等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大宗业务模式	8,486.93	71.97	17,245.57	62.72	12,431.47	58.01	7,664.61	53.00
经销商模式	3,305.35	28.03	10,252.00	37.28	8,999.86	41.99	6,797.99	47.00
合计	11,792.27	100.00	27,497.58	100.00	21,431.34	100.00	14,462.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7,664.61 万元、12,431.47 万元、17,245.57 和 8,48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3.00%、58.01%、

62.72%和 71.97%；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797.99 万元、8,999.86 万元、10,252.00 万元和 3,305.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7.00%、41.99%、37.28%和 28.03%。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毛利占比逐年提高，经销商模式毛利占比逐年降低，与各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相符合。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宗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726.84	43,706.31	33,765.79	22,130.5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239.92	26,460.74	21,334.32	14,465.93
	毛利（万元）	8,486.93	17,245.57	12,431.47	7,664.61
	毛利率（%）	43.02	39.46	36.82	34.63
经销商业 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19.42	28,512.11	26,791.91	21,004.3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914.07	18,260.10	17,792.05	14,206.35
	毛利（万元）	3,305.35	10,252.00	8,999.86	6,797.99
	毛利率（%）	32.34	35.96	33.59	32.36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46.26	72,218.42	60,557.70	43,134.8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153.99	44,720.84	39,126.37	28,672.28
	毛利（万元）	11,792.27	27,497.58	21,431.34	14,462.60
	毛利率（%）	39.38	38.08	35.39	33.5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3%、35.39%、38.08%和 39.38%。根据新收入准则之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运输费用仍在销售费用科目列示。为了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需要剔除运输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宗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726.84	43,706.31	33,765.79	22,130.5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996.20	26,460.74	21,334.32	14,465.93
	毛利（万元）	8,730.65	17,245.57	12,431.47	7,664.61
	毛利率（%）	44.26	39.46	36.82	34.63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业 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19.42	28,512.11	26,791.91	21,004.3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608.50	18,260.10	17,792.05	14,206.35
	毛利（万元）	3,610.92	10,252.00	8,999.86	6,797.99
	毛利率（%）	35.33	35.96	33.59	32.36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946.26	72,218.42	60,557.70	43,134.8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7,604.70	44,720.84	39,126.37	28,672.28
	毛利（万元）	12,341.56	27,497.58	21,431.34	14,462.60
	毛利率（%）	41.21	38.08	35.39	3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3%、35.39%、38.08%和 41.2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m ² ）	103,032.18	248,325.44	205,175.06	131,675.04
单位售价（元/m ² ）	1,914.63	1,760.04	1,645.71	1,680.69
单位成本（元/m ² ）	1,067.26	1,065.57	1,039.81	1,098.61
毛利率（%）	44.26	39.46	36.82	34.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63%、36.82%、39.46%和 44.26%。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毛利率逐年升高，主要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所致。发行人的产品为高度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的毛利率由于工艺要求、产品配置等影响而各有不同。同时，大宗业务模式下单个项目的销售规模较大，故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①大宗业务模式 S86 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 S86 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m ² ）	41,430.90	136,023.28	154,656.53	96,057.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售价（元/m ² ）	1,677.62	1,451.52	1,436.87	1,524.90
单位成本（元/m ² ）	938.76	891.38	950.62	1,051.39
毛利率（%）	44.04	38.59	33.84	31.05

报告期内，S86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05%、33.84%、38.59%和44.04%，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8年度大宗业务模式S86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比2017年度上升2.79%，主要系2018年度销量大幅提高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8年度大宗业务模式S86系列产品的销量为154,656.53 m²，比2017年增加了58,598.95 m²，增幅为61.00%，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大幅减少，单位成本有所降低，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提升。2019年度，大宗业务模式S86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比2018年度上升4.75%，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单位铝材使用量减少而造成的成本下降，及当期公司采购玻璃原片自加工比例增加导致单位玻璃成本下降等因素所致。

②大宗业务模式P120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P120系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m ² ）	46,331.14	85,041.38	24,324.18	21,455.24
单位售价（元/m ² ）	1,802.69	2,156.03	2,213.77	2,221.77
单位成本（元/m ² ）	1,024.43	1,238.63	1,366.40	1,311.42
毛利率（%）	43.17	42.55	38.28	4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P120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97%、38.28%、42.55%和43.17%，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度，P120系列产品毛利较2017年度下降2.69%，主要系2018年度发行人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总产量上升较快，玻璃原片自加工能力不足以满足木窗产品生产需求，导致外购玻璃成品较多，造成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2019年度，P120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4.27%，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P120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从2018年度的24,324.18 m²上升至2019年度的85,041.38 m²，随着产量的提升，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面积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

下降。

2020年1-6月，P120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大主要系2020年1-6月执行的“荣盛御府”项目的中空玻璃由客户荣盛家居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仅提供木材、铝材等原材料所致。

③大宗业务模式其他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其他系列节能铝包木窗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m ² ）	13,797.37	25,165.76	15,919.61	11,679.07
单位售价（元/m ² ）	2,894.83	2,049.50	1,970.77	1,964.01
单位成本（元/m ² ）	1,585.73	1,436.62	1,261.61	1,068.42
毛利率（%）	45.22	29.90	35.98	45.60

发行人在S86、P120等主要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多种多样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其他系列产品种类较多，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故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但处于合理的范围内。由于其他系列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比较有限。

④大宗业务模式幕墙及阳光房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业务模式幕墙及阳光房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m ² ）	1,472.78	2,095.02	10,274.73	2,483.14
单位售价（元/m ² ）	2,920.42	2,240.80	2,940.74	1,699.67
单位成本（元/m ² ）	1,172.12	892.70	1,265.55	1,228.52
毛利率（%）	59.86	60.16	56.97	27.72

幕墙及阳光房为公司传统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补充，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幕墙及阳光房的毛利率分别为27.72%、56.97%、60.16%和59.86%。

由于幕墙及阳光房技术含量高，主要定位高端客户群体，故毛利率水平高于节能铝包木窗类产品。

（2）经销商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m ² ）	55,046.16	159,647.68	153,675.13	115,438.53
单位售价（元/m ² ）	1,856.52	1,785.94	1,743.41	1,819.53
单位成本（元/m ² ）	1,200.54	1,143.78	1,157.77	1,230.64
毛利率（%）	35.33	35.96	33.59	3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6%、33.59%、35.96%和 35.33%，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5、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专注于定制化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木门窗制造行业。公司选取在产品材质、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公司相似或相近的顶固集创、江山欧派、欧派家居、梦天家居和王力安防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顶固集创	38.15	38.52	37.75	37.93
江山欧派	31.64	32.22	32.73	32.93
欧派家居	33.43	35.84	38.38	34.52
梦天家居	-	38.25	32.75	27.88
王力安防	-	-	28.45	32.92
行业平均	34.41	36.21	34.01	33.24
本公司	39.74	38.19	35.68	33.67

数据来源：梦天家居招股说明书、王力安防招股书、顶固集创年度报告、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欧派家居年度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受产品类型、产品定位及销售模式不同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销售费用	2,585.33	8.55	9,859.83	13.54	6,737.83	11.03	4,379.59	10.10
管理费用	1,650.56	5.46	3,883.55	5.33	3,080.49	5.04	2,703.81	6.24
研发费用	1,100.67	3.64	2,240.52	3.08	1,896.66	3.10	1,527.98	3.53
财务费用	36.01	0.12	535.07	0.73	-17.83	-0.03	340.76	0.79
合计	5,372.58	17.77	16,518.98	22.68	11,697.15	19.14	8,952.13	20.65
营业收入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952.13 万元、11,697.15 万元、16,518.98 万元和 5,37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5%、19.14%、22.68%和 17.77%。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970.57	2,546.47	1,392.92	916.29
运费	-	1,656.57	1,197.20	932.63
办公差旅费	207.14	737.50	576.64	405.27
业务招待费	52.44	228.97	209.87	41.82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	891.67	2,759.91	2,029.48	1,846.23
经销商支持费用	77.09	569.93	599.02	-
售后费用	115.58	894.54	317.47	52.04
其他	270.85	465.94	415.23	185.31
合计	2,585.33	9,859.83	6,737.83	4,379.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379.59 万元、6,737.83 万元、9,859.83

万元和 2,58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11.03%、13.54%和 8.55%。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和广告宣传及咨询费等。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费为 549.29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之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该部分运费列示于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运费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运费后的销售费用 (万元)	2,585.33	8,203.26	5,540.63	3,446.96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扣除运费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55	11.26	9.07	7.95

报告期内剔除运费之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446.96 万元、5,540.63 万元、8,203.26 万元和 2,58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9.07%、11.26%和 8.55%。2019 年剔除运费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和广告宣传及咨询费较大所致。

(2)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970.57	2,546.47	1,392.92	916.29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1	3.50	2.28	2.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28%、3.50%和 3.21%。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聘用大量能力较强且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营销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回落，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所致。

(3)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及咨询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万元）	891.67	2,759.91	2,029.48	1,846.23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2.95	3.79	3.32	4.26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及咨询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3.32%、3.79%和2.95%。2020年1-6月广告宣传及咨询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宣传推广力度有所减缓所致。

（4）运输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万元）	549.29	1,656.57	1,197.20	932.63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	2.27	1.96	2.15
发货数量（m ² ）	129,215.53	437,687.42	398,307.34	248,333.83
单位运输成本（元/m ² ）	42.51	37.85	30.06	3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932.63万元、1,197.20万元、1,656.57万元和549.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1.96%、2.27%和1.82%。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输成本分别为37.56元/m²、30.06元/m²、37.85元/m²和42.51元/m²，单位运输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产品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

（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顶固集创	5,421.94	17.61	12,685.12	13.64	10,270.16	12.36	10,163.81	12.59
江山欧派	8,702.46	8.19	17,442.94	8.61	12,671.63	9.88	10,557.05	10.46
欧派家居	45,845.12	9.23	130,999.24	9.68	117,718.92	10.23	94,717.00	9.75
梦天家居	-	-	16,529.67	12.26	20,428.46	15.19	21,194.75	14.3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王力安防	-	-	-	-	20,254.47	11.73	18,672.05	10.89
行业平均	19,989.84	11.68	44,414.24	11.05	36,268.73	11.88	31,060.93	11.60
本公司	2,585.33	8.55	9,859.83	13.54	6,737.83	11.03	4,379.59	10.10

数据来源：梦天家居招股说明书、顶固集创年度报告、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欧派家居年度报告、王力安防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差异不大，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制定谨慎的广告宣传策略，公司广告宣传及咨询费、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55.77	1,648.30	1,334.88	1,034.58
折旧摊销	447.46	782.79	418.14	261.73
办公差旅费	159.02	647.22	517.77	448.63
车辆费	28.96	247.43	110.44	103.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96.63	140.10	166.16	541.97
业务招待费	51.00	166.55	229.10	169.02
其他	111.71	251.15	304.00	144.75
合计	1,650.56	3,883.55	3,080.49	2,703.8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2,703.81万元、3,080.49万元、3,883.55万元和1,650.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4%、5.04%、5.33%和5.46%，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办公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

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顶固集创	3,519.03	11.43	9,960.78	10.71	8,614.24	10.37	11,372.51	14.08
江山欧派	3,712.19	3.50	7,355.82	3.63	6,294.12	4.91	4,091.68	4.05
欧派家居	43,016.97	8.66	93,928.08	6.94	77,233.66	6.71	89,098.38	9.18
梦天家居	-	-	6,203.38	4.60	6,454.60	4.80	4,901.46	3.31
王力安防	-	-	-	-	6,295.37	3.64	5,172.56	3.02
行业平均	16,749.40	7.86	29,362.01	6.47	20,978.40	6.09	22,927.32	6.73
本公司	1,650.56	5.46	3,883.55	5.33	3,080.49	5.04	2,703.81	6.24

数据来源：梦天家居招股说明书、顶固集创年度报告、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欧派家居年度报告、王力安防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57.67	450.34	459.56	411.40
材料费	639.31	1,376.82	1,136.12	758.78
燃料动力	19.89	39.70	38.65	51.69
折旧摊销	84.10	181.22	177.74	180.97
其他	99.70	192.44	84.59	125.14
合计	1,100.67	2,240.52	1,896.66	1,527.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527.98 万元、1,896.66 万元、2,240.52 万元和 1,10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3.10%、3.08%和 3.6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顶固集创	1,651.46	5.36	3,754.97	4.04	3,377.00	4.07	648.24	0.80
江山欧派	3,490.91	3.29	7,809.08	3.85	5,504.23	4.29	3,674.63	3.64
欧派家居	23,903.04	4.81	64,197.23	4.74	63,217.20	5.49	31,960.09	3.29
梦天家居	-	-	6,227.58	4.62	6,796.08	5.05	6,438.66	4.34
王力安防	-	-	-	-	3,604.48	2.09	5,241.23	3.06
行业平均	9,681.81	4.49	20,497.21	4.31	16,499.80	4.20	9,592.57	3.03
本公司	1,100.67	3.64	2,240.52	3.08	1,896.66	3.10	1,527.98	3.53

数据来源：梦天家居招股说明书、顶固集创年度报告、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欧派家居年度报告、王力安防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2.19	668.27	25.50	491.96
减：利息收入	13.31	193.87	60.69	119.38
汇兑损益	-14.60	45.19	2.27	-45.61
手续费及其他	11.74	15.47	15.10	13.78
合计	36.01	535.07	-17.83	34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40.76万元、-17.83万元、535.07万元和36.01万元。其中，2018年度财务费用为-17.83万元，主要系2018年收到政府贴息593.00万元冲减利息支出所致；2020年1-6月财务费用为36.01万元，主要系收到财政贴息378.00万元冲减利息支出所致。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26	191.62	209.60	100.50
教育费附加	52.60	96.43	100.00	59.19
地方教育附加	35.02	64.29	66.67	39.46
印花税	15.37	39.60	28.15	21.84
房产税	134.29	214.30	199.89	162.61
土地使用税	47.43	99.43	79.63	82.49
车船税	0.58	0.43	-	-
其他	0.20	0.43	0.30	-
合计	385.76	706.54	684.24	466.0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66.09 万元、684.24 万元、706.54 万元及 38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2%、0.97%及 1.28%，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754.37	985.19
存货跌价损失	-140.43	-174.25	-172.60	-203.27
合计	-140.43	-174.25	-1,926.97	781.91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2017 年坏账损失为-985.1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较好，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关于应收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200.02	-2,138.57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5.3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减值损失	-237.56	-	-	-
合计	-182.23	-2,138.57	-	-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根据金融工具准则之规定，公司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2019年1月1日之后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关于应收项目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13	106.13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3.91	460.01	37.62	1,191.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6	1.27	1.88	-
合计	335.40	567.41	139.50	1,291.29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0.00	2.91	42.07
合计	-	30.00	2.91	42.07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9.36	47.85	65.93	37.88
合计	69.36	47.85	65.93	37.88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7.96	182.20	28.25	204.81
营业外支出	28.10	3.24	27.76	16.3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4	178.96	0.49	188.48
利润总额	6,320.20	9,100.15	7,706.63	7,516.43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0.32	1.97	0.01	2.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88.48 万元、0.49 万元、178.96 万元和-20.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0.01%、1.97%和-0.32%，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罚没收入	2.69	8.61	21.78	57.50
无法支付的款项	3.27	172.69	-	144.33
其他	2.00	0.90	6.47	2.99
合计	7.96	182.20	28.25	204.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罚没收入、无法支付的款项及其他项目构成，其中无法支付的款项系长期挂账、对方不予开票、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经公司具有相应权限的决策人员审批后，予以核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20.00	0.55	-	8.70
无法收回款项	-	-	24.00	-
其他	8.10	2.69	3.76	7.63
合计	28.10	3.24	27.76	16.33

（六）所得税费用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0]3-573号”的《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0.19	1,651.98	2,049.35	1,228.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02	-138.10	-320.25	180.67
合计	1,027.17	1,513.88	1,729.10	1,409.0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6,320.20	9,100.15	7,706.63	7,516.4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8.03	1,365.02	1,155.99	1,127.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92	312.07	531.40	29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15	123.37	221.06	1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6.81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98	89.11	39.54	89.2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22.08	-258.88	-218.90	-114.60
所得税费用	1,027.17	1,513.88	1,729.10	1,409.02

（七）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1、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毛利（万元）	12,016.57	27,814.26	21,806.15	14,593.00
毛利率（%）	39.74	38.19	35.68	33.67
营业利润（万元）	6,340.33	8,921.20	7,706.14	7,327.94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20.14	178.96	0.49	188.48
利润总额（万元）	6,320.20	9,100.15	7,706.63	7,516.43
净利润（万元）	5,293.03	7,586.28	5,977.53	6,10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由营业利润所贡献，营业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

2、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107.41 万元、5,977.53 万元、7,586.28 万元及 5,293.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53,401.47	46.96	55,838.48	52.47	45,865.65	49.50	43,694.46	57.02
非流动资产	60,320.32	53.04	50,585.40	47.53	46,800.64	50.50	32,935.04	42.98
资产总额	113,721.79	100.00	106,423.88	100.00	92,666.29	100.00	76,62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6,629.49 万元、92,666.29 万元、106,423.88 万元和 113,721.79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2%、49.50%、52.47%和 46.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8%、50.50%、47.53%和 53.04%。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同比下降 7.5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同比上升 7.52%,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以自有资金购建南京森鹰厂房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0,473.91	19.61	10,159.56	18.19	4,058.77	8.85	6,301.38	14.42
应收票据	1,225.98	2.30	557.00	1.00	506.56	1.10	185.00	0.42
应收账款	20,226.72	37.88	23,186.77	41.52	22,351.37	48.73	17,166.67	39.29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	1.12	190.00	0.34	-	-	-	-
预付账款	3,954.11	7.40	2,642.99	4.73	3,302.23	7.20	1,924.11	4.40
其他应收款	597.92	1.12	683.28	1.22	1,130.11	2.46	677.94	1.55
存货	14,499.70	27.15	16,692.21	29.89	13,745.47	29.97	9,744.05	22.30
合同资产	7.34	0.0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15.78	3.40	1,726.66	3.09	771.15	1.68	7,695.30	17.61
流动资产总额	53,401.47	100.00	55,838.48	100.00	45,865.65	100.00	43,694.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3,694.46 万元、45,865.65 万元、55,838.48 万元和 53,401.47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20.84	0.20	5.87	0.06	24.65	0.61	10.32	0.16
银行存款	10,248.27	97.85	9,992.13	98.35	3,498.38	86.19	6,201.10	98.41
其他货币资金	204.79	1.96	161.56	1.59	535.74	13.20	89.96	1.43
合计	10,473.91	100.00	10,159.56	100.00	4,058.77	100.00	6,30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01.38 万元、4,058.77 万元、10,159.56 万元和 10,47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2%、8.85%、18.19%和 19.61%。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2,242.61 万元，降幅为 35.59%，主要系 2018 年度以自有资金购建在建工程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6,100.79 万元，增幅为 150.31%，主要系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6,201.10 万元、3,498.38 万元、9,992.13 万元和 10,248.27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1%、86.19%、98.35%和 97.85%；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9.96 万元、535.74 万元、161.56 万元和 204.79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13.20%、1.59%和 1.96%。2018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同比减少 12.22%，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同比增加 11.77%，主要系 2018 年末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	1,070.00	87.28	500.00	89.77	506.56	100.00	90.00	48.65
商业承兑汇票	155.98	12.72	57.00	10.23	-	-	95.00	51.35
合计	1,225.98	100.00	557.00	100.00	506.56	100.00	18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00 万元、506.56 万元、557.00 万元及 1,225.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2%、1.10%、1.00%和 2.30%。2020 年 1-6 月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幅较大，主要系部分大宗业务客户要求以票据结算所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股份制银行及大型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高，公司会用于背书、贴现或到期承兑，管理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兼有，因此公司将既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 确认 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 额	终止 确认 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 额	终止 确认 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 额	终止 确认 金额	未终止 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0.00	-	30.00	58.00	10.00	80.00	90.00
合计	-	120.00	-	30.00	58.00	10.00	80.00	90.00

(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601.59	30,767.35	27,755.58	20,957.6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74.87	7,580.57	5,404.21	3,790.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26.72	23,186.77	22,351.37	17,166.67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余额	176.41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坏账准备	169.08	-	-	-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	7.3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余额	6,588.7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坏账准备	2,342.2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	4,246.48	-	-	-
营业收入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8	31.83	36.57	39.60

注1：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到期日1年以内的未到期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科目，将到期日超过1年的未到期质保金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为保证相关财务指标的可比性，本招股说明书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进行合并分析。

注2：2020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经过年化处理后的数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166.67万元、22,351.37万元、23,186.77万元和20,226.72万元，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账面价值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0%、36.57%、31.83%和40.48%。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12,029.67	46.87	13,382.27	44.10	18,288.32	66.92	13,286.74	64.66
1-2年	9,584.13	37.34	11,063.64	36.46	5,117.64	18.73	3,450.19	16.79
2-3年	2,175.79	8.48	3,245.40	10.70	1,766.70	6.46	3,568.24	17.37
3年以上	1,876.98	7.31	2,650.63	8.74	2,157.51	7.89	242.02	1.18
合计	25,666.58	100.00	30,341.94	100.00	27,330.17	100.00	20,547.1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大宗业务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其中大宗业务收入主要面向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销售节能铝包木窗，该类业务具有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大、合同分批次执行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及1-2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1.46%、85.64%、80.57%和84.21%，账龄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计提类型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020.6.3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66.58	5,483.19	20,183.39
	按质保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5.21	811.88	43.3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80	79.80	-
	合计	26,601.59	6,374.87	20,226.72
2019.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41.94	7,155.17	23,186.7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41	425.41	-
	合计	30,767.35	7,580.57	23,186.77
2018.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30.17	4,978.80	22,351.3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5.41	425.41	-
	合计	27,755.58	5,404.21	22,351.37
2017.12.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47.19	3,380.52	17,166.6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44	410.44	-
	合计	20,957.62	3,790.95	17,166.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0.6.30	1年以内	12,029.67	601.48	11,428.19
	1-2年	9,584.13	1,916.83	7,667.31
	2-3年	2,175.79	1,087.90	1,087.90
	3年以上	1,876.98	1,876.98	-
	合计	25,666.58	5,483.19	20,183.39
2019.12.31	1年以内	13,382.27	669.11	12,713.16
	1-2年	11,063.64	2,212.73	8,850.92
	2-3年	3,245.40	1,622.70	1,622.70
	3年以上	2,650.63	2,650.63	-
	合计	30,341.94	7,155.17	23,186.77
2018.12.31	1年以内	18,288.32	914.42	17,373.91
	1-2年	5,117.64	1,023.53	4,094.11
	2-3年	1,766.70	883.35	883.35
	3年以上	2,157.51	2,157.51	-
	合计	27,330.17	4,978.80	22,351.37
2017.12.31	1年以内	13,286.74	664.34	12,622.40
	1-2年	3,450.19	690.04	2,760.15
	2-3年	3,568.24	1,784.12	1,784.12
	3年以上	242.02	242.02	-
	合计	20,547.19	3,380.52	17,166.67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顶固集创	5.00	3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江山欧派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欧派家居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梦天家居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王力安防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谨慎，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2020.6.30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5.72	10.43	138.79
	日照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7.10	5.06	67.36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6.33	4.80	255.08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01	4.07	1,007.67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58.25	3.98	180.45
	合计	7,539.41	28.34	1,649.34
2019.12.31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34.24	9.86	605.94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0.75	4.75	115.24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9.75	4.16	1,138.97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22.30	3.97	207.78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8.25	3.93	352.01
	合计	8,205.28	26.67	2,419.92
2018.12.31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28.16	14.87	267.63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21.61	6.92	290.81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7.67	6.08	1,218.20
	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1.39	5.81	80.57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	4.35	60.40
	合计	10,556.82	38.03	1,917.60
2017.12.31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37.48	16.88	176.87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66	10.07	643.65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8.89	7.82	81.94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1.76	7.64	80.0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润景苑项目分公司	944.86	4.51	47.24
	合计	9,833.66	46.92	1,029.80

注：占比为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广告款和预付材料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924.11 万元、3,302.23 万元、2,642.99 万元和 3,954.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7.20%、4.73%和 7.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943.40	23.86	预付广告款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468.39	11.85	预付材料款
上海张默闻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35.85	5.96	预付广告款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68.04	4.25	预付材料款
哈尔滨世欣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66.25	4.20	预付广告款
合计	1,981.93	50.1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别为 1.55%、2.46%、1.22%和 1.12%，占比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押金、保证金	556.59	70.53	594.71	67.78	1,065.29	76.22	716.32	85.67
员工备用金	63.75	8.08	178.24	20.31	144.40	10.33	29.44	3.52
应收暂付款	106.13	13.45	55.62	6.34	48.38	3.46	30.37	3.63
其他	62.72	7.95	48.82	5.56	139.63	9.99	60.01	7.18
合计	789.19	100.00	877.40	100.00	1,397.70	100.00	836.14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9%、86.55%、88.10%及 78.60%。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0	1-2 年	19.58	保证金
黑龙江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6.34	保证金
重庆远冲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6.34	保证金
双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26	3 年以上	3.83	保证金
郑州安海置业有限公司	29.58	1 年以内	3.75	保证金
合计	314.34	-	39.83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44.05 万元、13,745.47 万元、16,692.21 万元及 14,49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0%、29.97%、29.89%及 27.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执行订单增加所致。

①存货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4,922.47	17,034.36	13,985.00	9,947.32
存货跌价准备	422.77	342.15	239.53	203.27
存货账面价值	14,499.70	16,692.21	13,745.47	9,744.05
营业收入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8	22.92	22.49	22.48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经过年化处理后的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48%、22.49%、22.92%及 23.98%，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5,616.32	37.64	6,010.51	35.28	6,942.01	49.64	6,243.94	62.77
在产品	1,312.02	8.79	936.98	5.50	1,039.59	7.43	1,275.09	12.82
库存商品	4,333.11	29.04	3,359.31	19.72	2,226.93	15.92	2,279.22	22.91
发出商品	3,648.45	24.45	6,724.09	39.47	3,776.46	27.00	149.07	1.50
委托加工物资	12.57	0.08	3.46	0.02	-	-	-	-
合计	14,922.47	100.00	17,034.36	100.00	13,985.00	100.00	9,94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7%、49.64%、35.28%及 37.64%，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周转效率不断提高所致。公司以本年度的销售情况、在手订单为基础，预测下一年度的销售规模，进而预测生产规模和制定采购计划，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前提下，统筹安排采购频率与库存规模，减少原材料对资金的占用，不断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流水线上正在生产的木窗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2%、7.43%、5.50%及 8.79%，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1%、15.92%、19.72%及 29.04%。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经销商客户及大宗业务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大宗业务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且对进度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为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通常需要按合同要求预先生产一定规模的产成品，待项目满足安装条件时，按照批次进行安装。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年中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旺季，大宗业务在执行订单较多所致。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运输至大宗业务项目现场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节能铝包木窗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27.00%、39.47%及 24.45%。2019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

例较大，主要系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宗业务项目所需木窗已运输至项目现场，尚未完成安装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95.30 万元、771.15 万元、1,726.66 万元及 1,81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1%、1.68%、3.09%及 3.4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留抵增值税	1,781.08	98.09	1,726.66	100.00	458.23	59.42	429.42	5.58
预缴所得税	34.70	1.91	-	-	312.92	40.58	265.88	3.46
理财产品	-	-	-	-	-	-	7,000.00	90.96
合计	1,815.78	100.00	1,726.66	100.00	771.15	100.00	7,695.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及理财产品构成。2017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持有的 7,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19 年末留抵增值税同比增加 1,268.43 万元，增幅为 276.81%，主要系子公司南京森鹰购建在建工程，进而产生大量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30,170.46	50.02	31,298.08	61.87	26,431.71	56.48	23,695.50	71.95
在建工程	16,882.59	27.99	11,501.29	22.74	6,331.55	13.53	3,188.16	9.68
无形资产	5,703.03	9.45	5,839.84	11.54	5,971.04	12.76	3,563.55	10.82
长期待摊费用	216.93	0.36	306.30	0.61	188.41	0.40	230.30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75	2.35	1,204.86	2.38	861.00	1.84	542.86	1.6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1.56	9.83	435.04	0.86	7,016.92	14.99	1,714.66	5.21
非流动资产总额	60,320.32	100.00	50,585.40	100.00	46,800.64	100.00	32,93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28,782.22	7,496.35	-	21,285.88	70.55
生产设备	18,014.22	9,398.67	-	8,615.55	28.56
办公设备	725.09	532.47	-	192.61	0.64
运输设备	540.00	463.97	-	76.02	0.25
其他	13.21	12.81	-	0.40	0.00
合计	48,074.73	17,904.27	-	30,170.46	100.00
项目	2019.12.31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28,782.22	6,783.27	-	21,998.95	70.29
生产设备	17,666.03	8,667.88	-	8,998.16	28.75
办公设备	670.13	483.09	-	187.04	0.60
运输设备	539.72	426.19	-	113.53	0.36
其他	13.21	12.81	-	0.40	0.00
合计	47,671.31	16,373.24	-	31,298.08	100.00
项目	2018.12.31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22,852.80	5,536.41	-	17,316.38	65.51
生产设备	16,035.64	7,281.45	-	8,754.20	33.12
办公设备	594.03	375.07	-	218.96	0.83

运输设备	708.70	566.93	-	141.77	0.54
其他	13.21	12.81	-	0.40	0.00
合计	40,204.38	13,772.67	-	26,431.71	100.00
项目	2017.12.31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20,205.26	4,505.05	-	15,700.21	66.26
生产设备	13,677.24	6,033.20	-	7,644.04	32.26
办公设备	440.73	301.30	-	139.43	0.59
运输设备	726.01	514.97	-	211.04	0.89
其他	13.21	12.43	-	0.78	0.00
合计	35,062.44	11,366.94	-	23,69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构成，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2%、98.63%、99.04%和 99.11%，这与公司重资产的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南京森鹰厂房	15,000.00	11,176.26	3,879.72	-	15,055.99	97.00%
双城厂房（三期）	7,000.00	325.02	1,501.58	-	1,826.60	25.00%
合计	22,000.00	11,501.29	5,381.30	-	16,882.59	-
项目	2019.12.31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双城厂房（一期）主车间和动力车间	-	-	457.86	457.86	-	-

双城厂房（二期）	12,000.00	87.27	10.22	97.49	-	100.00%
南京森鹰厂房	15,000.00	6,004.19	5,172.08	-	11,176.26	75.00%
双城厂房（三期）	7,000.00	240.09	84.93	-	325.02	5.00%
合计	34,000.00	6,331.55	5,725.09	555.35	11,501.29	-
项目	2018.12.31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双城厂房（二期）	12,000.00	2,309.81	561.95	2,784.49	87.27	100.00%
南京森鹰厂房	15,000.00	878.35	5,125.83	-	6,004.19	40.00%
双城厂房（三期）	7,000.00	-	240.09	-	240.09	5.00%
合计	34,000.00	3,188.16	5,927.88	2,784.49	6,331.55	-
项目	2017.12.31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双城厂房（一期） 主车间和动力车间	-	-	1,011.13	1,011.13	-	-
双城厂房（二期）	12,000.00	7,003.52	3,265.57	7,959.27	2,309.81	90.00%
南京森鹰厂房	15,000.00	-	878.35	-	878.35	5.00%
合计	27,000.00	7,003.52	5,155.05	8,970.41	3,188.1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88.16 万元、6,331.55 万元、11,501.29 万元以及 16,882.5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3.55 万元、5,971.04 万元、5,839.84 万元以及 5,703.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2%、12.76%、11.54%和 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 权	5,214.28	91.43	5,272.75	90.29	5,389.68	90.26	3,214.05	90.1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软件	488.75	8.57	567.09	9.71	581.36	9.74	349.51	9.81
合计	5,703.03	100.00	5,839.84	100.00	5,971.04	100.00	3,56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18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2,407.49 万元，增幅为 67.56%，主要系南京森鹰购买南京森鹰厂房土地使用权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4.66 万元、7,016.92 万元、435.04 万元及 5,931.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1%、14.99%、0.86%及 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预付土地款	754.00	12.71	-	-	-	-	1,285.14	74.95
预付设备款	518.92	8.75	324.30	74.54	1,265.57	18.04	429.52	25.05
预付购房款	110.75	1.87	110.75	25.46	5,751.36	81.96	-	-
抵债房产	301.41	5.08	-	-	-	-	-	-
未到期质保金	4,246.48	71.59	-	-	-	-	-	-
合计	5,931.56	100.00	435.04	100.00	7,016.92	100.00	1,714.66	100.00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南京森鹰办公楼购房款及设备款余额较高所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未到期质保金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二）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顶固集创	3.58	6.82	8.89	12.17
江山欧派	4.58	6.46	6.57	7.29
欧派家居	15.41	31.68	46.67	59.78
梦天家居	-	62.01	53.17	-
王力安防	-	-	3.07	3.65
行业平均	7.85	26.74	23.67	20.72
本公司	1.85	2.49	2.51	1.91

数据来源：梦天家居招股说明书、顶固集创年度报告、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欧派家居年度报告、王力安防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2.51、2.49 和 1.85，低于定制家居类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在发行人所处的定制家居行业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定制衣柜、定制壁橱、定制木门等，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而本公司以大宗业务模式及经销商模式并重，且报告期内大宗业务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大宗业务客户的验收流程长，付款审批手续复杂，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顶固集创	2.52	3.80	4.14	5.07
江山欧派	3.32	4.37	4.65	5.48
欧派家居	8.18	11.65	9.91	8.24
梦天家居	-	8.31	7.58	-
王力安防	-	-	4.63	4.40
行业平均	4.67	7.03	6.18	5.80
本公司	2.28	2.90	3.28	3.41

数据来源：梦天家居招股说明书、顶固集创年度报告、江山欧派年度报告、欧派家居年度报告、王力安防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3.28、2.90 和 2.28，定制家居

类上市公司同期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0、6.18、7.03 和 4.67，远高于公司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在客户收到货物时即确认收入，存货周转较快；而公司以大宗业务模式为主，大宗业务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对安装进度的要求较高，发行人需要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生产备货，待安装条件具备时，迅速进场安装，在此过程中会形成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为满足大宗业务需求而准备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47,264.35	97.74	44,241.09	97.45	38,769.41	98.83	28,608.03	98.08
非流动负债	1,091.09	2.26	1,157.45	2.55	457.83	1.17	559.93	1.92
负债总额	48,355.44	100.00	45,398.54	100.00	39,227.23	100.00	29,167.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67.96 万元、39,227.23 万元、45,398.54 万元及 48,355.44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83%、97.45%和 97.74%，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7,620.63	37.28	15,420.01	34.85	14,900.00	38.43	12,000.00	41.9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9,347.84	19.78	7,634.88	17.26	7,106.90	18.33	6,524.88	22.81
预收款项	-	-	16,281.06	36.80	13,194.06	34.03	7,555.22	26.41
合同负债	14,384.18	30.4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2.71	2.57	1,284.75	2.90	904.72	2.33	591.60	2.07
应交税费	1,224.95	2.59	975.95	2.21	866.02	2.23	527.78	1.84
其他应付款	1,604.09	3.39	2,644.44	5.98	1,797.71	4.64	1,408.55	4.92
其他流动负债	1,869.94	3.96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47,264.35	100.00	44,241.09	100.00	38,769.41	100.00	28,608.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608.03 万元、38,769.41 万元、44,241.09 万元和 47,264.35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300.39	-	-	-
保证借款	2,452.76	6,558.49	5,600.00	5,6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867.49	8,861.52	9,300.00	6,400.00
合计	17,620.63	15,420.01	14,900.00	12,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4,900.00 万元、15,420.01 万元和 17,620.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95%、38.43%、34.85%和 37.28%。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实际存在部分转贷的情形，即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在收到贷款银行支付的资金后再将资金转回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银行名称	供应商	贷款金额	转回金额
2017年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哈尔滨香柏树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河北亿安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7年合计			4,300.00	4,300.00
2018年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清河县天山橡塑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绥芬河市荣昊木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张家港俱扬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8年合计			6,400.00	6,400.00
2019年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兴支行	哈尔滨市晟禾节能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哈尔滨霄云塑料件有限公司	4,864.14	4,864.14
2019年合计			6,364.14	6,364.14

公司发生上述转贷情形的背景及原因如下：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按照与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付款安排分布较为均衡，该等资金使用期间与银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以资信良好且深度合作的供应商作为货款支付对象，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将款项返还至公司账户中，其后公司再根据实际需求将周转后的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转贷事项中，公司供应商将收到的银行款项在收款当日及时转回至公司资金账户中，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涉及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且后续未再发生该类情形。公司将转贷所得的资金，均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流动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证

明》：“2017年1月至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森鹰”）和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城森鹰”）的所有贷款业务均能够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贷款本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贷款业务合规或无不良记录，未对本行造成损失，未对金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2017年1月至今，哈尔滨森鹰和双城森鹰在我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未对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哈尔滨森鹰和双城森鹰在与我行开展贷款、结算业务时，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我行对此两户企业也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向司法机关申请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其他方面影响，对于类似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机制以防范或杜绝该等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货物 采购款	5,648.88	60.43	5,867.40	76.85	5,694.02	80.12	4,765.02	73.03
应付工程 设备款	3,412.01	36.50	1,432.78	18.77	1,212.72	17.06	1,035.20	15.87
费用款	286.95	3.07	334.70	4.38	200.16	2.82	724.65	11.11
合计	9,347.84	100.00	7,634.88	100.00	7,106.90	100.00	6,524.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24.88 万元、7,106.90 万元、7,634.88 万元和 9,347.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1%、18.33%、17.26% 和 19.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物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

（3）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资产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555.22 万元、13,194.06 万元、16,281.06 万元和 16,254.1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比例分别为 26.41%、34.03%、36.80%和 34.39%。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均为预收商品销售款，公司承接大宗业务类订单时，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该批次订单对应价款的 20%-30%预收货款，承接零售类订单时一般会预收全部货款。随着合同的执行，预收款项将最终结转为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之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根据销售合同预收的货款计入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91.60 万元、904.72 万元、1,284.75 万元和 1,21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2.33%、2.90%和 2.57%，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社保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568.68	15.60	255.18	110.85
企业所得税	549.78	875.18	512.77	364.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46	47.94	10.30	1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5	0.76	34.07	8.25
房产税	26.30	18.05	17.81	15.86
土地使用税	10.95	10.95	6.38	6.87
教育费附加	15.86	0.46	15.61	3.61
地方教育附加	10.57	0.30	10.40	2.41
印花税	4.07	6.55	3.36	1.64
其他	0.14	0.15	0.15	0.05
合计	1,224.95	975.95	866.02	52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27.78 万元、866.02 万元、975.95 万元及 1,224.9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2.23%、2.21%和 2.59%。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08.55 万元、1,797.71 万元、2,644.44 万元和 1,604.0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4.64%、5.98%和 3.3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押金、保证金	1,101.86	68.69	1,089.51	41.20	864.81	48.11	758.20	53.83
返利	336.90	21.00	1,382.04	52.26	833.93	46.39	543.56	38.59
应付利息	-	-	-	-	21.79	1.21	14.95	1.06
其他	165.34	10.31	172.89	6.54	77.19	4.29	91.83	6.52
合计	1,604.09	100.00	2,644.44	100.00	1,797.71	100.00	1,408.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经销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和应付经销商的返利款。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递延收益	895.56	82.08	951.69	82.22	457.83	100.00	557.83	9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53	17.92	205.76	17.78	-	-	2.11	0.38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91.09	100.00	1,157.45	100.00	457.83	100.00	55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59.93 万元、457.83 万元、1,157.45 万元和 1,091.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1.17%、2.55%和 2.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57.83 万元、457.83 万元、951.69

万元和 895.56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05.76 万元，系 2019 年购进设备成本一次性在所得税前抵扣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3	1.26	1.18	1.53
速动比率（倍）	0.82	0.88	0.83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2	42.66	42.33	38.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7	43.99	40.46	34.3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7.70	13,006.18	11,043.75	10,185.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9	11.74	13.46	16.28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18、1.26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83、0.88 和 0.82，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6%、42.33%、42.66%和 42.52%，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185.74 万元、11,043.75 万元、13,006.18 万元和 8,507.7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28、13.46、11.74 和 15.69，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顶固集创	1.66	1.31	2.02	1.63	2.40	1.83	1.18	0.85
江山欧派	1.39	1.04	1.45	1.13	1.71	1.42	2.33	2.05
欧派家居	1.52	1.38	1.97	1.71	1.33	1.13	1.46	1.22
梦天家居	-	-	0.57	0.46	0.51	0.36	0.48	0.35
王力安防	-	-	-	-	1.11	0.88	1.13	0.88
行业平均	1.52	1.24	1.50	1.23	1.41	1.12	1.31	1.07
本公司	1.13	0.82	1.26	0.88	1.18	0.83	1.53	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购建长期资产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顶固集创	36.68	33.52	26.45	47.86
江山欧派	53.17	51.42	45.83	37.51
欧派家居	43.75	35.47	32.01	35.62
梦天家居	-	58.63	74.90	82.59
王力安防	-	-	57.41	57.18
行业平均	44.54	44.76	47.32	52.15
本公司	42.52	42.66	42.33	3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差较小，处于同一水平。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	-	-	-	7,110.00

2017年12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决议，以总股本7,1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110.00万元，并于2017年12月19日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4.66	84,988.75	70,065.71	61,167.1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17.91	81,962.83	69,252.30	59,48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9.78	70,239.00	64,777.03	45,254.4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9.71	43,794.79	40,728.23	29,31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1.78	12,596.26	10,364.22	7,37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87	14,749.75	5,288.68	15,91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5.56	28,467.64	14,069.43	10,087.98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2.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7.45	36,366.34	24,331.66	23,317.7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1.25	8,190.94	17,271.66	6,317.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4.40	6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89	-7,898.70	-10,262.23	-13,22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	19,900.00	17,000.00	12,000.00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	19,900.00	14,900.00	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9.56	20,249.05	14,711.67	19,601.36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00.00	19,400.00	12,000.00	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44	-349.05	2,288.33	-7,60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1	6,502.00	-2,685.22	-4,918.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保持在良好的水平；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与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借入及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17.91	81,962.83	69,252.30	59,481.55
营业收入	30,235.86	72,836.80	61,111.49	43,346.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90.68	112.53	113.32	13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9.71	43,794.79	40,728.23	29,317.03
营业成本	18,219.29	45,022.54	39,305.34	28,75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77.17	97.27	103.62	101.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9,481.55 万元、69,252.30 万元、81,962.83 万元及 27,417.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22%、113.32%、112.53%及 90.68%，保持在较高水平。受疫情原因影响，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293.03	7,586.28	5,977.53	6,10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67	2,312.82	1,926.97	-78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1.03	2,810.09	2,422.52	2,071.10
无形资产摊销	150.22	266.08	197.22	12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37	176.44	159.58	10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00	-2.91	-42.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19	699.37	618.50	49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6	-47.85	-65.93	-3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0	-343.86	-318.14	17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3	205.76	-2.11	2.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1.88	-3,120.99	-4,174.03	-3,04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1.53	-2,779.97	-9,512.64	4,25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9.60	7,015.59	8,062.13	6,494.5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87	14,749.75	5,288.68	15,912.7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来自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及固定资产折旧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5.56	24,428.85	14,065.93	10,03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48	3.50	50.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2.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5.56	28,467.64	14,069.43	10,08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1.25	8,190.94	17,271.66	6,31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6.20	24,381.00	7,000.00	1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4.40	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7.45	36,366.34	24,331.66	23,31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89	-7,898.70	-10,262.23	-13,229.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037.88 万元、14,065.93 万元、24,428.85 万元和 19,475.56 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24,381.00 万元和 19,406.20 万元，主要系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17.71 万元、17,271.66 万元、8,190.94 万元及 4,411.25 万元，主要系为购建南京森鹰厂房、南京森鹰办公楼、双城厂房（二期）及双城厂房（三期）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19,900.00 万元及 21,400.00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601.36 万元、14,711.67 万元、20,249.05 万元及 19,629.5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分别为 6,317.71 万元、17,271.66 万元、8,190.94 万元及 4,411.2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购建南京森鹰厂房、双城厂房（二期）及双城厂房（三期）支付的现金。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53,401.4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473.91 万元，

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8,355.4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7,264.3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高于负债总额，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形成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森鹰窗业	24,820.69	24,820.69
2	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南京森鹰	37,525.21	37,525.21
3	补充流动资金	森鹰窗业	5,000.00	5,000.00
合计			67,345.90	67,345.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	24 个月	5,723.21	19,097.48	24,820.6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项目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2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24个月	8,928.32	28,596.89	37,525.21
3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合计			19,651.53	47,694.37	67,345.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1	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2020-230113-21-03-106294	哈环双审表[2020]40号
2	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2020-320115-21-03-571957	宁环表复[2020]1528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五）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哈尔滨年产1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南京年产25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有效扩大生产服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盈利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从公司实际需要，对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展和深化。通过定制节能铝包木窗建设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强化，产品布局将更加完善，技术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人才引进、技术研发、设备购置等方面将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七）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备可行性。

（八）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增加优质产品供给，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需要

近年来，节能窗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一方面，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加之地方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日趋严格，从而有效促进节能窗产品的市场渗透和普及；另一方面，在国民消费升级趋势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下游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乐于追求更优的家居体验，在选择门窗等家居装饰时对外观设计、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驱动高品质定制节能窗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释放。

节能铝包木窗是节能窗的重要组成部分，亦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截至目前，我国节能铝包木窗在各类型节能窗中的市场份额仍然较低，与发展起步较早的欧美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与塑钢和铝合金等其他材质的节能窗产品相比，节能铝包木窗在高档美观和高效环保等方面具备优势，其市场覆盖范围逐渐从别墅和高档房产向普通房产延伸，在未来具备广阔的需求潜力和市场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的扩大生产，大幅增加优质产品的市场供给，从而进一步满足下游用户的市场需求，提升广大住户的住房体验，助力实现生态宜居的家居生活目标。

2、深化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通过新建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车间和研发展示中心、引进性能先进的生产及研发设备、扩充员工团队规模、针对高强度复合型门窗框体材料等课题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等有效手段，完善公司在南方经济发达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实现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的规模化扩产，并持续推动技术和产品的更新迭代。总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将有力推动优势业务领域的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稳固发展根基，提高产品生产和订单交付能力，进一步改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的要求，从而扩大公司定制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大幅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时，亦将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3、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夯实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大行业、小公司”是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显著特征之一，参与者数量众多，但是具备雄厚资金实力、较大经营规模、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在所处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形成强大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仍然较少，业内企业之间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和产品质量存在明显差距。近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的驱动下，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集中度有所上升，部分优质厂商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在高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形成一定的竞争壁垒。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在业务体量、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渠道建设、品牌效应等层面持续构筑并保持竞争优势，夯

实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作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践行新型城镇化路线的重要体现，以及促进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手段，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近年来，一系列建筑节能减排产业政策和地方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相继出台，对节能窗及其它相关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起到积极地引导作用。

产业政策方面，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绿色建筑行动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保障措施；2016年，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广使用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识制度，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或产品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同年，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2019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将“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纳入鼓励类项目。

在建筑节能减排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国内地方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日趋严格。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政策，对建筑外窗气密、传热等性能指标提出更高的强制性要求。2020年7月，北京市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正式对外公布。标准明确，居住建筑节能率由75%提升至80%以上，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上述政策和标准的出台与推行，将为节能窗行业和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政策基础，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

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成长为主营业务突出、研发实力雄厚、销售渠道完善、在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公司在长期从事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各项主导产品均可满足国内推行的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并在美观、节能、保温、隔音等关键性能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本项目各项产品的规模化扩产和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良好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哈尔滨年产 1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820.69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24,820.69 万元。公司拟利用现有场地新建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车间及库房，购置性能先进、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实现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扩大生产。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说明
1	生产车间及库房	公司拟利用现有场地新建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车间、库房及配套辅助设施，生产车间及库房的新建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生产能力，为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的扩大生产提供坚实保障。
2	设备购置	公司拟购置性能先进的硬件设备，建设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定制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生产线，从而为公司产品的持续输出提供支撑。
3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规模化扩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5 万平方米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能力，实现主导产品的规模化扩产。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主导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持续构筑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主体及场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森鹰窗业，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双城区新兴镇新兴村，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黑（2020）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 0007964 号。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考察								
设备采购与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4,820.69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24,820.69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3,619.33	95.16%
1.1	工程费用	21,685.19	87.3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9.41	3.26%
1.3	基本预备费用	1,124.73	4.53%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1.36	4.84%
	合计	24,820.69	1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完成且达产后，新增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能力 15 万平方米/年。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18.6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含建设期）。

（二）南京年产 25 万平方米定制节能木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7,525.21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7,525.21 万元。公司拟利用现有场地新建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车间及办公楼，购置性能先进、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实现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扩大生产。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说明
1	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公司拟利用现有场地新建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辅助设施。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的新建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生产和研发环境，为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的扩大生产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攻关提供坚实保障。
2	设备购置	公司拟购置性能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建设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定制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生产线，并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配套设施，从而为公司产品与技术的持续输出和更新迭代提供底层支撑。
3	节能铝包木窗产品规模化扩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平方米高品质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能力，实现主导产品的规模化扩产。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主导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增强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持续构筑并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主体及场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森鹰，实施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中环大道 18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为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1907 号。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考察								
设备采购与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7,525.21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7,525.21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5,522.96	94.66%
1.1	工程费用	32,695.59	87.1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5.80	3.03%
1.3	基本预备费用	1,691.57	4.51%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2.25	5.34%
	合计	37,525.21	100.00%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完成且达产后，新增定制节能铝包木窗生产能力25万平方米/年。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18.4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58年（含建设期）。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5,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将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防范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规划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质量为根、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专注于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研发和设计创新、营销模式的完善以及服务水平的改进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品牌卓越、产品丰富和管理高效的竞争优势，最终成为国内节能铝包木窗领域重要参与者。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在产能提升、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1、产能提升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逐步提升产能并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提高产品生产和订单交付能力，进一步改善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的要求，从而扩大公司定制节能铝包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技术研发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研发投入水平上，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实现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并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机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只科研实力雄厚、梯队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加强内部科研人员培养工作，优化完善科研团队发展体系及绩效考核，加强对在职人员的专业培训，为公司继续维持行业领导地位、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对企业知识产权有着相应的保护体系，以申请专利保护为主要法律保护手段，加强对研发的保障以及保密制度建设，加强对专有技术保护，以确保公司

研发成果向生产成果的有效传导。

3、市场开拓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销售渠道建设投入，建立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用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现代品牌战略意识，重视品牌工作，使公司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得以全面提升。

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力，使公司更加及时、全面地了解客户需求，引导产品研发和生产工作。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通过落实结构化面试程序、员工入职、离职公开制，合理控制人员流动，并对新入职的员工实行每日精进的管理模式，使得新员工能够迅速良性成长。公司根据员工入职时间实行差异化的福利待遇，吸引、鼓励员工在企业里长期稳定的工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上述措施的实施将公司员工流动率控制在一个最佳合理范畴，从而形成了一支极具经验和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和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优秀、稳定的营销、技术及管理队伍。公司将根据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具有前瞻性、与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相匹配的人力资源规划，涵盖人才战略、招聘、培训、考核和薪酬规划全过程，为人才队伍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及实际情况的培训计划，增强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及实用性，加大基层员工的培训力度，做好培训效果的跟踪分析，提高员工的综合技能及专业技能。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及绩效水平，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长远发展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5、管理提升发展规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能有效保证公司管理制度化及激励有效性，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并与目前业务相适应的企业治理及运营管理制度

度。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公司治理及管理将面临更严格的监管环境；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大幅扩张，也将给公司运营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因此，公司将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建立规范且运行有效的内控体系，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2、节能铝包木窗产业政策，以及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4、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5、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优质人力资源稀缺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质量和数量的需求均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尤为关键。公司亟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两种途径，进一步提升人才招聘、培训、考核、薪酬激励等组织能力，确保持续引进和培养各类优质人才，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尽快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其业务的发展，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虽然资信状况良好，但是目前能够利用的融资平台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依靠经营滚动积累的同时，迫切需要建立直接融资平台，寻求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措施、方法或途径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2、加快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及高端管理人才，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拥有坚实的人才基础。

3、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规范管理、有效监督，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六）发行人声明

若本次上市成功，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同时，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的工作。公司未来将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书、一对一沟通、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

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

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六、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边书平承诺

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承诺

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B.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书平、赵国才、付丽梅承诺

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

C.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D.若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F.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孙春海、王勇、张丹、那洪繁、李珂

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发行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

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④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发行人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

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 ⑤如发行人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如果发行人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控股股东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

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研发投入水平上，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实现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并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机制。

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建立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成为国内节能铝包木窗领域的顶尖和标杆性企业为目标，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②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③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③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

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配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3、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活
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单个合同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东南智汇城商墅被动式 门窗项目	12,650.00	2018.8.10	正在 履行
2	哈尔滨华居置业有限公 司	发行人	华居水木天成小区铝包 木门窗	9,377.19	2020.5.31	正在 履行
3	哈尔滨凯盛源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玖郡铝包木门窗采购及 安装	7,995.31	2018.10.18	正在 履行
4	哈尔滨盛茂置业有限公 司	发行人	天地人和铝包木窗供货 与安装工程	6,924.28	2015.3.20	履行 完毕
5	黑龙江宝宇天邑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宝宇天邑环球港 A 区铝 包木门、窗	6,550.80	2018.1.18	正在 履行
6	哈尔滨翔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滩首府铝包木门窗	5,800.00	2017.5.1	履行 完毕
7	锦州金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桃源村屯铝包木门窗	4,865.40	2015.6.29	履行 完毕
8	石家庄远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石家庄远洋晟庭项目被 动门窗供货及安装	4,749.27	2019.7.22	正在 履行
9	黑龙江辰能华盛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辰能溪树庭院铝包木窗 制作安装	4,535.25	2016.9.5	履行 完毕
10	辽宁金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发行人	金地盛世家园项目铝包 木门窗制作安装	4,263.00	2019.7.10	正在 履行
11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哈尔滨富力江湾新城住 宅外窗制作安装工程	4,106.53	2015.10.8	正在 履行
12	哈尔滨华耀置业有限公 司	发行人	华耀龙湾二期、三期铝包 木门窗	3,976.14	2020.5.31	正在 履行
13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株洲创业广场被动式幕 墙、被动式天窗、被动式	3,762.08	2018.6.26	正在 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门			
14	日照鸿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汉峪海风二期被动窗供货及安装	3,661.43	2019.4.3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通过订单形式采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 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木材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2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吉林省欧木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以订单为准	2020.1.3-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双城分公司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以订单为准	2020.3.23-2020.12.25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5	双城分公司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Rhenocoll-Werk eK.（雷诺科）	水性漆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双城分公司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25	履行完毕
8	双城森鹰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以订单为准	2019.3.17-2019.12.25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Zemnieku saimniecība “LŪSĒNI”	木材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25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双城分公司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准	2019.9.1-2019.12.31	履行完毕
12	双城森鹰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3	双城森鹰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以订单为准	2018.4.17-2018.12.25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	双城森鹰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6	双城森鹰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以订单为准	2017.1.1-2017.12.25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Rhenocoll-Werk eK. (雷诺科)	水性漆	以订单为准	2017.2.27-2017.12.31	履行完毕

（三）融资、担保合同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贷款协议》(2018071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4,327.00	2018.7.9-2021.7.9	骏鹰投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和兴(抵)字 0016号)
2	《最高额贷款协议》(2019年(和兴)字 00013号)	双城森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871.00	2019.3.20-2022.3.20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和兴(抵)字 0008号)
3	《最高额贷款协议》(2020010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5,000.00	2020.1.8-2023.1.8	哈尔滨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0350000062-2019年和兴(抵)字 0031号)
4	《最高额贷款协议》(2020050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871.00	2020.5.20-2023.5.20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合同》(0350000062-2020年和兴(抵)字 0010号)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19年(和兴)字 00221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3,000.00	2020.3.11-2020.12.25	边书平、应京芬《最高额保证合同》 (0350000062-2020年和兴(保)字 0001号)；哈尔滨嘉腾房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50000062-2019 年和兴(抵)字 0031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字 00070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和兴支行	3,000.00	2020.4.10-2021.4.8	边书平、应京芬《最 高额保证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保)字 0004 号); 发行人《最高 额抵押合同》(2016 年和兴(抵)字 0008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字 00082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 和兴支行	3,400.00	2020.4.20-2021.4.20	边书平、应京芬《最 高额保证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保)字 0004 号); 发行人《最高 额抵押合同》(2016 年和兴(抵)字 0008 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字 00087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 和兴支行	2,450.00	2020.5.7-2021.5.7	边书平、应京芬《最 高额保证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保)字 0004 号); 双城森鹰《最 高额保证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保)字 0005 号)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字 00088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 和兴支行	2,550.00	2020.5.25-2021.5.20	边书平、应京芬《最 高额保证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保)字 0004 号); 发行人《最高 额抵押合同》 (0350000062-2020 年和兴(抵)字 0010 号)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2,900.00	2020.6.18-2021.6.16	边书平、应京芬《最 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0350000062-2020年(和兴)字00126号)		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0350000062-2020年和兴(保)字0004号); 骏鹰投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和兴(抵)字0016号)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3起金额超过500万元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双城森鹰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案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建安集团”）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双城森鹰，要求判令双城森鹰支付年产40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门窗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暂定582.70万元及利息、质保金及工期延误损失等。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9月2日对该案立案，案号为“(2020)黑01民初2080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与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就与哈尔滨市和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置房地产”）承揽合同纠纷事宜，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和置房地产验收、决算、给付欠款511.73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诉前调解中。

该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其他方并请求其赔偿相应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就与古城区佳园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园古”）承揽合同纠纷事宜，向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佳园古验收、决算、给付欠款 954.40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诉讼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诉前调解中。

该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其他方并请求其赔偿相应损失，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边书平及其控制的骏鹰投资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立案调查，行贿对象为李耀新（曾任上海市经信委主任），行贿金额为 1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2 刑初 50 号”的《刑事判决书》，认定李耀新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共计折合人民币 1,320 余万元的财物（其中，边书平代表黑龙江骏鹰投资给予的金额为 100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判处李耀新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贰百万元，受贿所得财物，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作出“沪杨浦公诉刑不诉[2018]14 号”《不起诉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边书平代表骏鹰投资对李耀新实施了行贿行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主观恶性较小，实际上未获的不正当利益，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较好，交代的犯罪事实对于侦破重大案件具有一定作用，依法可以免除处罚，决定对骏鹰投资、边书平不起诉。

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6 年案件调查期间，边书平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边书平持续正

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发行人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绩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根据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祥安大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边书平在该辖区居住期间无违法犯罪。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 010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总经理边可仁醉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4 日，边可仁酒后驾驶，被执勤民警抓获，经检验，边可仁构成醉驾，涉嫌危险驾驶罪而被取保候审。

2020 年 2 月 1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0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边可仁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黑 0109 刑初 31 号”《刑事裁定书》，边可仁已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履行完毕 2 个月拘役，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缴纳罚金。

综上所述，边可仁醉驾行为已经人民法院判决构成危险驾驶罪，其已按判决书履行完毕拘役刑期并缴纳罚金，不属于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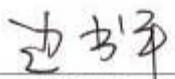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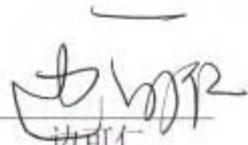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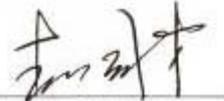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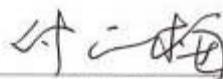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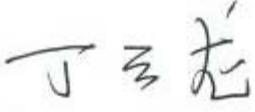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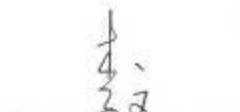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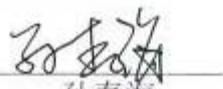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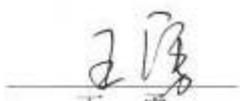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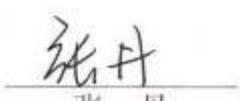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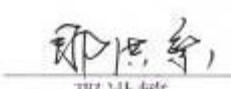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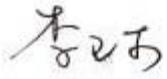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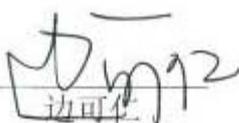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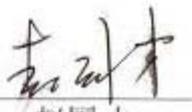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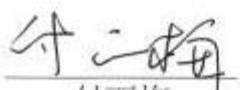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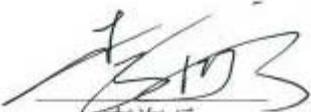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边书平	 边可仁	 赵国才	 付丽梅
 丁云龙	 李文	 鞠宏毅	

全体监事：

 孙春海	 王勇	 张丹	 那洪繁
 李珂			

高级管理人员：

 边可仁	 赵国才	 付丽梅	 李海兵
--	--	---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实际控制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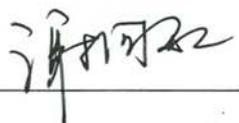
应京芬
应京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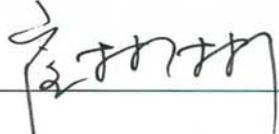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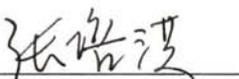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国敏


崔彬彬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培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姚 奥

张 骥

2020年12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